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2008年6月16日

李敏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電 話：(852) 2869 9602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 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家庭暴力的定義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方法	3
第2章 —— 香港	4
概論	4
負責機關	4
政府機構	4
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	5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6
政策目標	6
推行策略	6
2005年施政報告	7
2006年施政報告	8
2007年施政報告	8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9
其他措施	11
執法工具	11
刑事法律架構	12
民事法律架構	12
撥款安排	13
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	13
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	14
對受害人的協助	14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16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16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	17
香港律師會	17
婦女事務委員會	18
死因裁判法庭	18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18
檢討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模式	19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20

第3章 —— 英國	21
概論	21
負責機關	21
內政部	21
家庭暴力跨部小組	21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22
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建議	22
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	22
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的主要項目	23
加強刑事司法制度的措施	27
為警方提供指引和訓練	28
為刑事檢控服務署提供指引和訓練	28
執法工具	29
《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	29
指引及其他措施	31
撥款安排	31
減少婦女受暴力虐待的地區策略	32
對受害人的協助	32
在司法制度中給予受害人的支援	32
求助熱線	33
住宿地方	33
其他支援措施	34
提高意識	34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34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35
第4章 —— 加拿大	37
概論	37
負責機關	37
加拿大司法部	37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	38
其他涉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團體	38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	39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發展	39
目標	39
推行情況	40
加拿大司法部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中擔當的角色	42
執法工具	45
聯邦法例	45
省和地區的法例	47
撥款安排	47
2007年預算	48
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	48
對受害人的協助	49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50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	50
《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	51
《刑事法典》	51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52

第5章 —— 新西蘭	54
概論	54
負責機關	54
社會發展部	55
司法部	56
家庭事務委員會	57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57
<i>Te Rito</i>	57
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的報告	58
警方的家庭暴力政策	60
其他措施	62
執法工具	64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	64
保護令	65
財產令	66
申請保護令	66
為有暴力行為的人士而設的非暴力輔導課程	67
違反保護令	67
家事法庭的佈置	67
撥款安排	67
對受害人的協助	69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70
<i>Te Rito</i>	70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	70
《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	71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71
一般關注事項	71
申領保護令方面的關注事項	72
可鼓勵受害人申請保護令的因素	72

第6章 —— 波士頓	73
概論	73
負責機關	74
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	74
波士頓警察部	74
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	75
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	76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76
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76
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	78
波士頓家庭暴力計劃	78
麻薩諸塞州的防止家庭暴力及介入家庭暴力計劃	80
執法工具	80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 防止虐待	80
有關家庭暴力的其他法律及指引	82
撥款安排	82
2007年度預算案	82
對受害人的協助	83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84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85
收入援助的組成部分	85
穩定生活服務的組成部分	86
第7章 —— 分析	87
引言	87
有否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設立特別專責小組	87
家庭暴力政策	87
法律架構	88
撥款安排	89
對受害人的協助	90
就政策和法例進行檢討	91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92
附錄	101
參考資料	106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香港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當中包括：
(a) 推行預防措施；(b) 提供支援服務；及(c) 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處理服務。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由多條法例條文組成。特別是《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Cap. 189)*)，賦權法院發出強制令或在強制令附加逮捕權書，禁制施虐者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的兒童使用暴力。與此同時，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獲得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立法會現正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Bill 2007*)，藉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
2. 英國內政部於2005年發表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訂明處理家庭暴力的綱領。此計劃主要包括處理暴力罪行計劃和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處理暴力罪行計劃旨在改善搜集證據及調查的能力，以確保更多案件交予法院審理，而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則旨在加強法院制度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成效。政府於2004年提出的《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旨在加強保護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證人，以及維護他們的權益。受害人可透過刑事司法制度，獲得警方、刑事檢控服務署、法院及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等多個機構提供的支援。
3. 在加拿大，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是聯邦政府持續推行的一項計劃，旨在防止及減少家庭暴力問題的出現。該行動方案支持發展、推行、測試及評估各種模式、策略和工具，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加拿大並無訂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不過，《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所載列的罪行適用於家庭暴力行為。無論如何，國會現正審議聯邦政府於2007年提交的《對付暴力罪行法案》(*Tackling Violent Crime Bill*)。省和地區政府亦制定適用於其司法管轄範圍的法例，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獲得由聯邦、省和地區層面的公共機構所提供的支援。特別是，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就防止、避免及處理家庭暴力提供集中和全面的參考、轉介及分發資料服務。

4. 新西蘭的社會發展部於2002年推行名為Te Rito的新西蘭家庭暴力防範策略，概述減少家庭暴力的18個行動範疇。主要的行動範疇包括：(a)監察和執行法律制裁的程序；(b)在執法、實施政策和提供服務三方面的一致性；(c)對自行求助和沒有法院委託書的受助人所採取的政策；(d)可讓公眾更容易獲得各種服務的方法；及(e)公眾教育和對家庭暴力的意識。《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就家庭暴力提供法律保障。該法令授權法院發出保護令，以保護受害人。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獲得個別政府及社區機構所提供的支援。

5. 波士頓採取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以處理在家中及工作地點發生的暴力問題。該城市的家庭暴力計劃由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管理。該計劃就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各方面提供資料、培訓、教育及技術支援，尤其著重防止暴力事件發生。波士頓沒有自行訂立監管家庭暴力的法例，但作為麻薩諸塞州的首府，波士頓採納了《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apter 209A*)。一如新西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獲得不同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支援。波士頓亦有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特別服務，並為遭受騷擾、威迫及身體上的性虐待的亞洲家庭提供緊急庇護所及多種語言服務。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鑒於2002至2004年期間發生多宗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慘劇，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了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2005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和香港律師會分別發表了兩份關於打擊及減少家庭暴力的報告。本研究報告在這兩份報告的基礎上研究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波士頓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最新經驗，以協助小組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1.2 家庭暴力的定義

1.2.1 一般而言，家庭暴力指向現時或曾經有親密關係或受供養或有親屬關係的人士(不論性別)作出恐嚇、暴力或虐待的事件。

1.3 研究範圍

1.3.1 在香港，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策略包括：

- (a) 制訂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 (b) 提供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及
- (c) 營辦專門服務和危機處理服務(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¹、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

¹ 在社會福利署的職權範圍下，服務課由具經驗的社工管理，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家人和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

1.3.2 由於本港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不斷增加，公眾對於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加強保護受害人的訴求日趨強烈，特別在2004年4月天水圍家庭慘劇發生後尤甚。² 2006年5月，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該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從未作出檢討。《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現正交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1.3.3 英國政府於2005年制訂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Delivery Plan)，以加強支援受害人及使更多施虐者受到法律制裁。《2006年打擊家庭暴力運動汲取的教訓》(*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Domestic Violence Enforcement Campaigns 2006*)報告借鑑了19支警隊於2006年4個月內以創新技巧處理問題的經驗，為警方、地區當局及支援小組訂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指引。

1.3.4 加拿大政府一直致力加強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此行動方案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從社會、司法及健康等角度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加拿大司法部與其夥伴緊密合作，以確保刑事司法制度採取更有效的方法來保護受害人及將施虐者繩之於法。當局制訂了多項處理家庭暴力的主要策略，例如：法律改革、公眾及專業教育、研究，以及對各項計劃和服務的支援。

1.3.5 新西蘭政府於2005年6月設立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Taskforce for Action on Violence within Families)，就如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及消除新西蘭的家庭暴力問題，向部轄家庭暴力小組(Family Violence Ministerial Team)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於2007年8月發表《行動計劃：2006/2007年度最後監察報告》(*Programme of Action: Final Monitoring Report 2006/2007*)，綜述各項介入及預防家庭暴力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採納首次行動計劃所汲取的經驗教訓。

1.3.6 在波士頓，因應麻薩諸塞州州長於1997年10月發出的一項有關家庭暴力政策的行政命令，波士頓市長頒布了一項行政命令，指示波士頓市採取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除預防及介入在家中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外，波士頓市長亦制訂了多項預防在工作地點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計劃，並協助有關的受害人。

² 天水圍慘劇涉及一個居於天水圍的家庭的3死命案，案中父親殺死妻子和一對子女後自殺身亡。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查閱資料、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和機構通信。

第2章 —— 香港

2.1 概論

2.1.1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統計數字，在2007年1月至6月期間，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有2 733宗，當中2 256宗(82.5%)為身體虐待個案，351宗(12.8%)為精神虐待個案。涉及女受害人的個案有2 216宗(81.1%)。在該些2 216宗個案中，被丈夫或男同居者虐待的個案有1 851宗(67.7%)，而被分居丈夫／前夫或男朋友虐待的個案則有365宗(13.3%)。³

2.1.2 2006年，警方接獲1 811宗家庭暴力舉報個案，當中1 408宗(78%)交由法院處理。⁴ 同年，政府撥款13億3,000萬港元，以資助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⁵

2.2 負責機關

政府機構

2.2.1 表1載列負責設計及推行家庭暴力政策的政府機構。

³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7).*

⁴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⁵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6).*

表 1 —— 負責設計及推行家庭暴力政策的政府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 ⁽¹⁾	制訂及檢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並諮詢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社署	透過危機處理、支援服務及預防教育，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警方	(a)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b) 防止受影響人士再受襲擊； (c) 對施虐者採取堅定和積極的行動； (d) 調查罪行；及 (e) 轉介受害人及／或施虐者予適當的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法律援助署	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房屋署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
醫院管理局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建立及維持一個整體的社區支援網絡，以倡導及鼓勵社區人士互助及支援。

註：(1) 2007年7月1日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

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

2.2.2 政府設立了一個由地區福利專員領導的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以促進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專業協調和合作，處理各項社區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全港共有13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社區領袖，負責根據各區的具體需要，協調與家庭暴力(特別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關的服務。至於虐待老人的事宜，則由長者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處理。

2.3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政策目標

2.3.1 政府在此問題上所持的立場是絕不容忍家庭暴力。政府就這方面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致力預防家庭暴力；
- (b)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安全保障及支援；及
- (c) 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為。

推行策略

2.3.2 為達至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當中包括推行／提供下列措施和服務：

- (a)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 (b)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照顧幼兒服務)；及
- (c) 專門服務和危機處理服務(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

跨專業合作

2.3.3 鑒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數目眾多，政府採取跨專業模式，以理順整個程序。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2.3.3.1 在中央層面，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負責籌劃策略及制訂方針，並協調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處理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工作小組於2004年編製了《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所有相關專業(包括警方及社工)須根據該指引行事。

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

2.3.3.2 在地區層面，現有13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為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以作定期溝通及商討如何加強合作，攜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這些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於2005年3月成立。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3.3.3 在個別個案層面，服務課的社工會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有關的專業人員會在會議上分享其專業知識及個案的資料，合力為高危個案制訂最適切的福利計劃。

2005年施政報告

2.3.4 於2004年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政府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下列建議，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a) 推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b) 向婦女事務委員會⁶ 提供支援，以推展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培育關愛家庭的計劃；
- (c) 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

⁶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15日成立，負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向政府建議有關婦女事務的政策方向。

- (d) 透過社署已轉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
- (e) 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透過改善新制訂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的指引⁷，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及確保處理家庭暴力的地區聯絡小組持續運作；
- (f) 加強處理家庭危機及暴力和自殺問題的服務和員工培訓；及
- (g)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2006年施政報告

2.3.5 建基於2005年所推行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政府在200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下列政策綱領：

- (a) 草擬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
- (b)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專門服務和支援，包括增加人力資源、加強為婦女提供庇護服務，以及臨床心理輔導；及
- (c) 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

2007年施政報告

2.3.6 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認過去一直沒有從整合的家庭角度設計有關家庭暴力的社會服務。有鑒於此，政府提出了下列政策綱領：

⁷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的指引旨在綜合地區福利專員的良好工作方式，為他們訂明標準的規劃綱領和方法，並給予他們彈性，以應付個別地區的具體情況和需要。該指引包含一套社會福利指標，為各區多方面的社會情況提供統一的量度標準，並可用作評估地區福利需要概況及找出服務不足之處的其中一項工具。

- (a) 成立家庭議會，制訂關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整合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有關家庭支援的工作；
- (b)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幼兒住宿服務，以及加強社署熱線服務；
- (c) 推出為施虐者新設的反暴力計劃；及
- (d) 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加強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2.3.7 2005年，警方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措施，以及因應死因裁判法庭就於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事件召開的死因聆訊所作的建議制訂新措施。改善措施分為以下4類：

- (a) 加強調查的能力 —— 提高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確保調查程序標準化，以及引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⁸ 和行動清單⁹；
- (b) 加強記錄 —— 提升警方的電子資料記錄系統，令警務人員更容易獲得有關資料作參考；
- (c) 加強督導 —— 調派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到家庭暴力案件現場指揮調查工作，以及在家庭暴力資料庫中設立警報系統。當發現任何在12個月或以內再次發生的個案時，系統便會自動向有關分區的管理人員發出警報；及
- (d) 加強訓練 —— 透過處境為本的學習和討論模式，集中訓練警方在處理衝突時應有的態度和技巧，以及因應警區的需要，特別在一些高危地區安排復修及特別訓練。

⁸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是一項評估工具，透過一些關鍵而淺易的問題，協助警務人員識別現存於受害人家屬的危機因素，例如近期襲擊事件、傷勢的嚴重性及有否使用武器等。

⁹ 行動清單為警務人員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家庭暴力案發現場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三層調查機制

2.3.7.1 警方已成立一個三層架構，提供一個分等級的調查機制，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存在於有關家庭的高危因素，由不同層次的調查單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

2.3.7.2 警方在各警區已設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由具有豐富調查經驗並曾接受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組成，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所累積的經驗及與地區福利服務單位所建立的緊密協作，有助警方處理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

調查重複發生的雜項(非刑事)案件

2.3.7.3 以往由軍裝人員處理的重複發生的雜項(非刑事)案件，已交由分區刑事調查單位負責調查，藉此加強及早識別及管理危機因素的能力。現時，軍裝人員只處理非重複性的雜項案件。

"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

2.3.7.4 為解決因由不同調查單位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個別案件而產生的複雜情況，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單位處理所有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藉此強化協調工作。對涉案家庭背景有更深的認識，定會提高該單位對危機因素的識別能力，以方便及早介入，同時亦有助促進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作。

其他措施

資訊系統及研究支援

2.3.8 政府設有多個中央資訊系統，以監察家庭暴力申報個案的趨勢。這些系統包括已加強的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及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2.3.9 政府亦有就家庭暴力進行各項研究。2003年4月，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報告已於2005年6月發表。研究的第一部分旨在：

- (a) 評估本港虐兒及虐偶問題的普遍性；
- (b) 分析施虐者及受害人的入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及
- (c) 找出有效預防及介入的元素，包括探討在香港向施虐者實施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及其影響，並研究現行的立法措施。

研究的第二部分旨在：

- (a) 制訂和確立評估工具，藉以及早識別有潛在虐兒及虐偶危機的個案；及
- (b) 培訓前線專業人員使用評估工具。

2.4 執法工具

2.4.1 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由多條法例的條文組成。此等法例主要旨在就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刑事法律架構

2.4.2 刑事法律架構旨在就所有暴力行為作出制裁，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這個架構包括：

-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民事法律架構

2.4.3 民事法律架構旨在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這個架構包括：

- (a)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即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b)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賦權在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發出命令，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交由合適人士或社署署長照顧。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即時作出安排以保護該名人士，則可按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
- (c) 《家庭暴力條例》—— 賦權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或男女同居關係的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藉以：
 - (i) 禁制另一方騷擾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的兒童；

- (ii) 禁止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及
- (iii) 規定另一方必須准許家庭暴力受害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

2.4.4 《家庭暴力條例》亦賦權法院，如信納施虐者曾導致家庭暴力受害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真正傷害，在發出強制令禁制該另一方向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的兒童使用暴力，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時，可同時附加逮捕權書。

2.4.5 強制令及有關逮捕權書最初的有效期以3個月為上限，而強制令只可延期一次，最長為3個月。

2.5 撥款安排

2.5.1 在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政府各部門日常收支的主要帳目。因此，大部分政府開支(包括各項處理家庭暴力計劃的撥款)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直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負責管理及統籌個別部門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

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

2.5.2 自2006-2007財政年度起，政府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家庭支援服務。在2006-2007年度，政府增撥3,000萬港元加強家庭支援，包括加強外展服務。¹⁰ 其他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包括：

- (a) 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施虐者及面對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增設服務課，以及增加服務課的社工人手；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a).

- (b)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活動，以及加強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及自殺的公眾教育；及
- (c) 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自殺的訓練，並特別集中提供暴力個案的危機評估、預防及創傷後照顧等方面的訓練。

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

2.5.3 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3,100萬港元，以加強家庭福利服務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照顧¹¹。除於2006-2007年度提供的服務外，政府計劃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臨床心理支援。

2.6 對受害人的協助

2.6.1 在香港，政府(經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類社會服務。表2列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表2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一站式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服務課營辦； (b) 處理社署所知的個案； (c) 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處理、法律保護、深切個別和小組治療；及 (d) 安排其他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
綜合家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b) 服務包括提供輔導、危機處理、治療及支援小組，以及陪同報警；及 (c) 安排其他服務轉介，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經濟援助、法律服務、學校和就業安排、房屋援助(如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其他社區資源。

¹¹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a).

表2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續)

醫務社會服務	(a) 由公立醫院和專科門診診所營辦；及 (b) 服務包括提供輔導、實質服務，以及轉介病人申請復康和社區服務。
臨床心理服務	(a) 由社署營辦；及 (b) 為出現心理症狀的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施虐者和受害人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
支援證人計劃	(a) 由社署及警方營辦；及 (b) 陪同受虐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並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
婦女庇護中心	(a)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及 (b) 設有4間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和支援服務。
熱線服務	(a) 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及 (b) 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和即時援助。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	(a)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及 (b) 在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為虐待配偶個案提供即時危機處理及支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a) 由社署提供服務； (b) 此計劃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共同管理，並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及 (c) 提供經濟援助予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受害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

2.6.2 除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外，《家庭暴力條例》賦權法院發出強制令，禁制施虐者接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則賦權法院就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2.7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2.7.1 2003年4月，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並於2005年6月發表兩份報告，分別題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住戶問卷調查》及《檢討香港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前者提供在家庭暴力個案中施虐者和受害人的特徵和所涉及的風險因素等資料，後者則識別可有效預防家庭暴力發生的重要元素。

2.7.2 在檢討有關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時，顧問曾研究多個課題，包括：

- (a) 法庭判令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架構和條件；
- (b) 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
- (c) 拘捕和檢控程序；
- (d) 給予受害人的法律支援；
- (e) 跨界別協作；及
- (f)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

2.7.3 有鑒於天水圍的家庭慘劇，社署在2004年4月20日宣布成立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該小組負責處理下列工作：

- (a) 檢討天水圍的家庭服務及推行政務；
- (b) 向社署署長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天水圍家庭服務及在執行政務上的成效和協調；及
- (c) 就任何其他有關處理家庭個案的事宜，向社署署長提供建議。

該小組於2004年11月發表了《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改善地區協調和合作，以及加強服務以支援高危家庭。

香港律師會

2.7.4 2004年6月，香港律師會家庭法律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就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法例進行比較後，在2005年12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了詳細的建議。概括而言，這些建議包括：

- (a) 擴大保護的範圍；
- (b) 就家庭暴力訂立明確的定義，以涵蓋未真正發生暴力的精神虐待及恐嚇；
- (c) 加強強制令，並按實際需要延長其有效期；
- (d) 自動執行逮捕權書；及
- (e) 成立專責家事法庭。

婦女事務委員會

2.7.5 2004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安全工作小組，以加強保障婦女的安全，並集中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該工作小組的做法是研究採取多範疇的策略來處理家庭暴力、加強社區支援及推行大型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喚起公眾的注意。

2.7.6 2006年1月，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一份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提出了21項建議，涵蓋協助受害人增強能力、阻止暴力發生、及時有效處理、社區教育及相應支援等。

死因裁判法庭

2.7.7 死因裁判法庭在2005年8月15日至9月5日期間就天水圍事件中4名家庭成員的死因召開死因聆訊。2005年9月5日，死因裁判法庭就處理家庭暴力提出了兩項一般建議和10項具體建議(當中5項與警方有關，另有5項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關)。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2.7.8 《家庭暴力條例》主要旨在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讓他們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該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在一段長時間並無作出檢討。由於本港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不斷增加，故此公眾對於修訂該條例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訴求日趨強烈，在2004年4月天水圍家庭慘劇發生後尤甚。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2.7.9 2006年5月，政府建議提出《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藉以：

- (a) 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讓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b)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及刪除有關兒童須與家庭暴力受害人同住的規定；

- (c) 容許法院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d) 賦權法院在信納施虐者有可能導致家庭暴力受害人或有關的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及
- (e) 延長強制令和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由最長 6 個月延長至兩年。

其他建議的行政安排

2.7.10 此外，在作出法例修訂之同時，政府提出了多項行政建議，包括：

- (a) 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計劃；
- (b) 就改善法庭程序的可行措施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 (c) 加強對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心理輔導；及
- (d) 加強宣傳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補救措施。

檢討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模式

2.7.11 在2006年1月至6月期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與醫院管理局、警方和衛生署法醫科緊密合作，檢討了現時提供予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模式及相關的協調，並提出了一個新的服務模式。為配合新服務模式的推行，政府已修訂不同專業界別現行的《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2.8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2.8.1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發表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相關人士對家庭暴力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

- (a) 前線專業人員對精神虐待缺乏認識；
- (b) 不同家庭成員的利益並非由同一名社工代表；
- (c) 高層大廈的樓宇設計令受害人和施虐者進一步與外界隔離；
- (d) 非政府機構工作量沉重，資源有限，影響其有效支援受害人的能力；
- (e) 家庭暴力受害人不熟悉法院制度；
- (f) 受害人不清楚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協助；
- (g) 婦女受傳統文化影響，擔心家庭破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害怕暴力行為升級，令她們不願舉報家庭暴力個案；
及
- (h) 離開庇護中心的婦女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援。

第3章 —— 英國

3.1 概論

3.1.1 2007年，家庭暴力罪行佔英國暴力罪行的15%，在涉及4宗或以上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當中，89%是婦女。在一生之中，每4名女性及每6名男性便有一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女性重複被虐及嚴重受傷的風險較高。統計數字顯示，警方差不多每分鐘接獲一宗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而平均而言，每周有兩名婦女被當時或前度男性伴侶殺害。¹²

3.1.2 家庭暴力問題有損私營機構的生產力，令其每年損失27億英鎊(424億港元)¹³，而整體來說，估計此類罪行令全國每年損失230億英鎊¹⁴(3,610億港元)。

3.2 負責機關

內政部

3.2.1 內政部負責保護公眾免受恐慌、罪行及反社會行為傷害。就家庭暴力而言，內政部在全國和地區層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夥伴通力合作，特別是與負責預防罪行及不檢行為的各個機構合作，確保不同機構能有效協同處理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跨部小組

3.2.2 2003年，政府成立家庭暴力跨部小組(Inter-Ministerial Group on Domestic Violence)(下稱"跨部小組")，由內政部轄下的刑事司法及罪犯管理部長(Minis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Offender Management)出任主席，領導推行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跨部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各主要部門¹⁵及副首相辦公室(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的部長。

¹² Home Office (2007).

¹³ 2007年9月1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5.71。

¹⁴ Home Office (2007).

¹⁵ 這些部門包括：(a)政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b)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c)兒童、學校及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d)商業、企業及規管改革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e)工作及退休保障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及(f)副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 3.2.3 跨部小組旨在達致5項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 (a) 鼓勵衛生從業員採取及早介入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b) 加強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銜接；
 - (c) 為婦女及兒童提供更多安全居所的選擇；
 - (d) 加強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及教育工作；及
 - (e) 確保警方和刑事司法制度以適當及劃一的方法處理家庭暴力。

3.3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建議

3.3.1 內政部於2003年6月發表題為《安全及公義：政府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Safety and Justic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on Domestic Violence*)的諮詢文件，概述政府以預防、保護和制裁及支援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該文件載述英格蘭及威爾斯如何以修例的方式及不修例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

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

3.3.2 2005年3月，內政部發表首份《家庭暴力全國報告》(*National Report on Domestic Violence*)，當中載述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該計劃訂明處理家庭暴力的綱領，包括及早介入及預防，以至施虐者康復服務及受害人收容服務等。該報告亦涵蓋以刑事司法制度處理家庭暴力。

3.3.3 2006年6月，內政部發表第二份《家庭暴力全國報告》，匯報於2005-2006年度所進行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訂明2006-2007年度各項主要目標。

3.3.4 2007年3月，政府發表《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2006/07年度周年進度報告》(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Delivery Plan – Annual Progress Report 2006/07)，匯報2006年的工作進度，並概述2007-2008年度各項目標。政府又在該報告中重申，期望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能夠取得的以下的成效：

- (a) 減少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兇殺案數字；
- (b) 減低家庭暴力的普遍性，特別是在經常發生家庭暴力的地區和／或社區；
- (c) 提高舉報家庭暴力的比率，特別是在經常發生家庭暴力的地區和／或社區；
- (d) 提高把所舉報的家庭暴力罪行交由法院審理的比率，特別是在經常發生家庭暴力的地區和／或社區，以及發生磨擦比率偏高的地區；及
- (e)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得足夠的保護和支援。

3.3.5 根據《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2006/07年度周年進度報告》，2007-2008年度打擊家庭暴力的目標如下：

- (a) 透過衛生及福利機構加強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作出介入；
- (b) 提高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意見和支援的能力；
- (c) 改善刑事司法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及
- (d) 透過刑事司法制度支援受害人，以及管理施虐者以減低風險。

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的主要項目

3.3.6 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項目，即處理暴力罪行計劃 (Tackling Violent Crime Programme) 和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 (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me)。這些項目促進有關處理及預防家庭暴力的創新做法，有助推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

處理暴力罪行計劃

3.3.7 處理暴力罪行計劃於2004年11月推出，由內政部轄下的警方標準組(Police Standards Unit)及暴力罪行組(Violent Crime Unit)合力推行。政府的目標是透過該計劃：

- (a) 與嚴重暴力罪行案發率偏高的少數地區的從業員緊密合作；
- (b) 改善警方的表現及警方與撲滅罪行及減低不檢行為夥伴(Crime and Disorder Reduction Partnerships)的關係¹⁶，利用從業員支援委員會，俾能以更妥善的方法解決暴力罪行問題；
- (c) 利用良好做法及支援機制，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地方策略、協助資助推行該等策略，以及增辦執法運動；
- (d) 與中央政府保持有效溝通，確保其瞭解地區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優先次序及所面對的挑戰；及
- (e)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地識別及制訂最佳的做法。

3.3.8 處理暴力罪行計劃的活動特別針對與酗酒及家庭有關的暴力，因為此類罪行佔暴力案件的大部分。至於家庭暴力，該計劃旨在改善搜集證據及調查的能力，以確保提交更多案件予法院審理，即使案中受害人不願提供證據。

3.3.9 在推行處理暴力罪行計劃的地區，為減少發生家庭暴力而持續推行的活動包括：

- (a) 在家庭暴力行動日鎖定家庭暴力疑犯；
- (b) 探訪可能會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士；
- (c) 加強個別處所或多個相鄰處所的保安；

¹⁶ 撲滅罪行及不檢行為夥伴根據《1998年罪行及行為不檢法令》(1998 Crime and Disorder Act)成立，是由警方、地方機關、感化服務人員、衛生機關、志願界別、地區居民及商界所組成的夥伴。他們制訂及推行策略，以處理各類罪行及不檢行為，包括在有關地區作出影響區內環境的反社會及其他行為，以及濫用藥物。

(d) 與房屋供應商建立聯繫，以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於短期內另覓居所；及

(e) 使用隨身攝影機搜集證據。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

3.3.10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在2002年推出，是警方、刑事檢控服務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下稱"檢控服務署")¹⁷、裁判官及支援受害人和有關人士的組織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採取的綜合方法。在該計劃下，各組織通力合作，以識別、追蹤及評估家庭暴力個案、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分享資料，使更多施虐者繩之於法。

3.3.11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是裁判官法庭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一種特別方法。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分為兩類：

(a) 集中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把所有個案集中在同一節法院審訊時段內處理，即進行審訊前聆訊、申請保釋、答辯、審訊前覆核、判刑前報告及判刑；及

(b) 加快法院程序 —— 編排特定的審訊前覆核時段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在每4個法院審訊時段中，編定1個進行此類個案的進一步聆訊／審訊。該法院只處理成人刑事訴訟。

3.3.12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就有效的法院制度定出11項應有的基本元素。該些元素為：

(a) 跨機構夥伴關係，並訂明有關程序；

(b) 為受害人、施虐者及兒童訂立跨機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

(c) 識別個案；

(d) 專門的家庭暴力支援服務；

(e) 經訓練及專責的刑事司法人員；

(f) 法院排期的考慮因素；

¹⁷ 檢控服務署負責就英格蘭及威爾斯警方調查的刑事案件提出檢控。

- (g) 平等及多樣化事宜；
- (h) 資料搜集及監察；
- (i) 法院設施；
- (j) 兒童服務；及
- (k) 以社區為本的施虐者計劃。

3.3.13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採取具體措施，以加強法院制度及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成效，有關措施包括：

- (a) 認可的獨立家庭暴力顧問 (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isors) 在受害人的案件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及之後作為聯絡他們的橋樑；
- (b) 由精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檢控官、裁判官、法律顧問和警務人員專責處理個案；
- (c) 加快為家庭暴力個案排期，或把個案集中在每星期或每月某指定日子處理，讓法院的運作更加有效，並加快為受害人申張公義；及
- (d) 盡可能在法院設置分開的出入口和等候處，避免受害人在出庭時與施虐者發生衝突。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

3.3.13.1 政府在2005年引入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此舉是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成功的關鍵所在。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是經訓練的專業人員，由家庭暴力受害人致電警方一刻起開始為他們提供支援。獨立家庭暴力顧問負責履行下列職務：

- (a) 向受害人匯報進展情況；
- (b) 代表受害人通知法庭；
- (c) 支援受害人；
- (d) 協調資料分享及制訂程序；及
- (e) 在社區推行外展計劃。

跨機構風險評估會議

3.3.13.2 政府於2003年4月引入跨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凝聚不同機構的專業人員，以識別高危家庭暴力個案，並為受害人和罪犯制訂處理策略。參加者來自警方、社會服務、房屋、基層護理信託基金、教育、英國女性協助聯會(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¹⁸及其他法定機構。跨機構風險評估會議會根據受害人重複受虐的次數、身體受虐的程度及最近暴力有否升級等，識別高危個案。

加強刑事司法制度的措施

3.3.14 除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外，政府採取了其他措施，以加強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裁判官和法官提供訓練；
- (b) 為法院使用者提供程序方面的資料，讓家庭暴力受害人更易掌握法律訴訟程序；
- (c) 制訂特別措施以保護亟需援助或被恐嚇的證人，例如在裁判官法院設立錄影聯繫室，以及在刑事法庭(Crown Courts)及裁判官法院提供獨立的證人設施；
- (d) 為從業員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向尋求保護令或擬對施虐者採取刑事制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意見；及
- (e) 安排郡法院的地區法官就民事強制令進行緊急而無通知的聆訊。

¹⁸ 英國女性協助聯會是一個全國的家庭暴力慈善機構，致力遏止對婦女和兒童的家庭暴力。此機構支援英國全國超過500項家庭和性暴力服務。

為警方提供指引和訓練

3.3.15 2002年，中央警察訓練及發展局(Central Pol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¹⁹ 及高級警務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²⁰ 編製了一套家庭暴力訓練教材。該套訓練教材涵蓋警方所有層面的工作，由最初接聽999求助電話以至審慎處理受害人的問題，並涵蓋地方社區及其他機構之間的協調，以預防暴力及將施虐者繩之於法。

3.3.16 2004年，國家警察服務卓越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ing Excellence)(下稱"卓越中心")²¹ 代表高級警務人員協會發表《家庭暴力調查指引》(*Guidance on Investigating Domestic Violence*)。此指引提供有關警方在調查家庭暴力個案時可能採用的證據來源，並鼓勵警方搜集證據，落案起訴疑犯，以及在查案時不用完全依靠受害人的口供。

3.3.17 當局推行了兩項打擊家庭暴力的運動，以改善警方在搜集證據和執法方面的表現，並透過這方面的努力，使更多施虐者受到法律制裁。當局又發表了題為《2006年從打擊家庭暴力運動汲取的教訓》(*Lessons Learned from Domestic Violence Enforcement Campaigns 2006*)的報告，借鑑19支警隊於2006年4個月內就這兩項運動以創新技巧處理問題的經驗，當中載有多個就警方和地區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提供的指引例子。

為刑事檢控服務署提供指引和訓練

3.3.18 2005年，檢控服務署發表經修訂的《檢控家庭暴力案件政策》(*Policy for Prosecuting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及《檢控家庭暴力案件指引》(*Guidance on Prosecuting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並推出一項針對下列各點的新訓練計劃：

- (a) 確保受害人的安全，並為他們提供支援和資訊；
- (b) 使民事／刑事之間的銜接更緊密；及
- (c) 根據證據重組案情。

¹⁹ 中央警察訓練及發展局是英國訓練警務人員的主要途徑。此機構自2007年4月1日起由國家警察服務改善局(National Policing Improvement Agency)取代。

²⁰ 高級警務人員協會是一個由專業人員領導的獨立策略性組織，負責領導及統籌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警隊服務的方向和發展。在國家有需要時，該協會會代表所有高級警務人員統籌警察服務的應變策略。

²¹ 卓越中心根據《2002年警隊改革法令》(*Police Reform Act 2002*)成立，負責諮詢高級警務人員協會、內政部及警方，以制訂警察服務的原則，包括各項指引。

3.3.19 檢控服務署又為其家庭暴力統籌人員提供訓練。這些統籌人員是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資深檢控人員，協助推行檢控服務署的政策、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識別並分享良好的做法，以及監察家庭暴力的檢控工作。他們與為受害人和證人出庭代訟及提供支援的家庭暴力警務人員和地區組織關係密切。檢控服務署正計劃在2008年年終前為所有檢控人員和個案工作者提供訓練。

3.3.20 現時，皇家警察服務視察組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正與皇家刑事檢控服務視察組 (Her Majesty's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合力進行一項有關家庭暴力個案調查和檢控工作的主題檢討。檢討結果將於2008年發表。

3.4 執法工具

《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

3.4.1 2004年，政府提出《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藉以加強保護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證人及維護他們的權益。《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所涵蓋的措施已於2005年3月起分階段推行。

3.4.2 《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把普通襲擊列為可逮捕的罪行；
- (b) 加強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權力，包括把違反禁制騷擾令列為可逮捕的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入獄5年；
- (c) 加強家庭暴力的民事法，以確保同居的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同樣可取得禁制騷擾及佔用令，以及擴大此等命令的範圍，使從未一起居住或結婚的伴侶亦可引用此等命令；
- (d) 授權法院就某罪行判刑時施加禁制令，藉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法律上的保護；倘若禁制令所述的人士提出有關修改或終止該命令的申請，則給予他們在庭上作出陳述的權利；

-
- (e) 倘若法院認為有需要保護受害人免受騷擾，可就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罪行(或於定罪判決被上訴推翻時)施加禁制令。這項安排關乎未能定罪但證據仍清楚顯示受害人需要保護的個案；
 - (f) 實施檢討家庭暴力兇殺案的制度，並讓主要機構參與有關工作，以研究有何方法可正確建立該制度，避免日後再有人遇害；
 - (g) 訂立執業守則供所有刑事司法機構依循，讓所有受害人均可獲得適當的支援、保護、資料和意見；
 - (h) 受害人如認為刑事司法機構沒有依循該守則行事，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Parliamentary Ombudsman)審理；
 - (i) 成立獨立的受害人專員(Commissioner for Victims)，讓受害人可在政府內部充分表達意見，以及保障及促進受害人和證人的權益、鼓勵推廣良好做法及檢討法定守則；
 - (j) 讓被精神紊亂罪犯騷擾的受害人可與嚴重暴力及性罪行的其他受害人般，享有取得資料的同等權利；
 - (k) 給予暴力傷亡賠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²² 就該局已支付予受害人的賠償向罪犯追討款項的權利；
 - (l) 就刑事定罪個案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徵收附加費，並把有關款項撥入受害人基金(Victims Fund)；
 - (m) 訂立一項有關導致或容許兒童或亟需援助的成人死亡的新罪行。該罪行訂明，家庭成員如知悉某兒童或亟需援助的成人有極大風險會受到嚴重傷害，便須負上新的刑事責任；及
 - (n) 引入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有關分兩階段進行法院審訊的建議，以確保詐騙及互聯網兒童色情等經常發生的罪行可被徹底懲處。

²² 暴力傷亡賠償局負責管理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暴力傷亡賠償計劃。該局向暴力罪案受害人發放賠償。

指引及其他措施

3.4.3 2004年，內政部要求判刑諮詢委員會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²³ 就向法院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引進行諮詢。經諮詢後，判刑指引議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²⁴ 於2006年12月發表《規範原則：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Overarching Principles: Domestic Violence and Breach of a Protective Order)，就家庭暴力個案的判刑訂立明確的指引。

3.4.4 皇家法院服務局 (Her Majesty's Courts Service) 一直致力改善家庭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銜接，以及家事法庭的透明度和私隱。關於管轄權的銜接，當局成立了家庭與刑事銜接委員會 (Family-Criminal Interface Committee)，負責識別尚未處理的問題，讓所有相關人士可在司法層面更有效地處理保護兒童、家庭暴力，以及私人和公眾家庭法律等事宜。

3.5 撥款安排

3.5.1 據內政部表示，政府投放了1,400萬英鎊(2億2,000萬港元)處理家庭暴力問題。²⁵ 內政部轄下的暴力罪行組負責管理批予各項家庭暴力計劃的直接撥款。這些計劃包括：

- (a) 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合共批出35至40宗每筆為數20,000英鎊(314,200港元)的撥款，作為設立獨立性暴力顧問 (Independent Sexual Violence Advisors) 的經費，另在2007-2008年度增撥760,000英鎊(1,190萬港元)²⁶；及
- (b) 撥款750,000英鎊(1,180萬港元)開設新的性侵犯轉介中心，另向現有的性侵犯轉介中心撥款350,000英鎊(550萬港元)，以供其於2007-2008年度擴展或改善服務之用。²⁷

²³ 判刑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原本是在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主責發出判刑指引時向其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現時負責向判刑指引議會提供意見。

²⁴ 判刑指引議會負責發出判刑指引，協助鼓勵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法院以劃一的方式判刑。

²⁵ Home Office (2007).

²⁶ governmentfunding.org.uk (2007).

²⁷ 同上。

減少婦女受暴力虐待的地區策略

3.5.2 自2000年起，當局在撲滅罪行計劃(Crime Reduction Programme)下撥款630萬英鎊(9,900萬港元)予地方組織和跨機構夥伴，以制訂及推行減少婦女受家庭暴力，以及被認識的施虐者強姦及性侵犯兩類暴力虐待的地區策略。在選定接受撥款的34項計劃當中，25項旨在減少家庭暴力，其餘9項則旨在減少被認識的施虐者強姦及性侵犯。²⁸

3.6 對受害人的協助

3.6.1 在英國，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下列支援。

在司法制度中給予受害人的支援

3.6.2 刑事司法制度是英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公共服務。警方、刑事檢控服務署、法院及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等機構合力提供刑事司法服務。²⁹ 在刑事司法制度下設立的受害人虛擬程序(Victims Virtual Walkthrough)互動網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指引，列明他們由舉報罪行至警方調查、法院審訊及判刑期間所需的程序，並提供資料，說明他們在各階段可獲得的支援，例如：

- (a) 受害人支援機構(Victim Support) —— 獨立的國家慈善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費的情緒支援和實際援助，包括：
 - (i) 在保密情況下作為傾訴的對象；
 - (ii) 就受害人的權益提供意見；
 - (iii) 提供有關警方及法院程序的資料；
 - (iv) 就賠償和保險方面提供意見；及
 - (v) 連結至其他援助。

²⁸ *Home Office Crime Reduction* (2007).

²⁹ 這些機構的工作由3個政府部門負責監察，分別為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內政部及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b) 證人服務(Witness Service) —— 由受害人支援機構提供的免費服務，獨立於警方及法院，在案件訴訟期間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
- (c) 社區法律服務(Community Legal Service) —— 由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³⁰ 資助，並聯同獨立的諮詢機構和律師提供服務，透過求助熱線、網站、數碼電視服務和網絡，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處理法律問題；及
- (d) 國民諮詢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x) —— 註冊慈善機構，透過在超過 3 000 個地點免費提供資料和意見，協助國民解決法律、金錢和其他問題。此等機構特別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就向罪犯提出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提供意見。

3.6.3 此外，《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訂明，受害人如認為刑事司法機構沒有依循執業守則，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在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下獲得獨立家庭暴力顧問的支援。

求助熱線

3.6.4 2003年12月15日，協助無家可歸者部長(Minister for Homelessness)設立了一條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熱線，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緊急庇護居所及資訊服務，包括緊急計劃及翻譯設施。

住宿地方

3.6.5 政府已撥出大量資源，資助全國各庇護中心的非經常及經常開支。政府又為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專科庇護宿位。舉例而言，21%的地區機關可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婦女提供庇護宿位。至於有特別需要但在作出相應求助方面有困難的婦女，政府亦有提供外展及延長租約等其他選擇，為她們提供更實際和有效的解決方法。

3.6.6 很多地區機關現正制訂各項計劃，讓女受害人可留在自己家中，只要有關地方是安全並是受害人屬意的便可。

³⁰ 法律服務委員會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推行法律援助計劃。該委員會與律師和非牟利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資料、意見和法律申述。

其他支援措施

3.6.7 政府推行的其他支援措施包括：

- (a) 引入《協助受害人執業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訂明在刑事司法制度內向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最低標準；
- (b) 制訂全國標準以切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
- (c) 撥款支持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開辦以社區為本的服務；
- (d) 引入措施預防受害人被家庭暴力罪犯重複施虐；及
- (e) 成立受害人諮詢委員會(Victims' Advisory Panel)，提供平台讓涉案受害人申明司法制度應如何支援受害人。

提高意識

3.6.8 內政部舉辦不同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和虐待的意識。“受夠了”運動(Enough Campaign)便是這些活動的例子之一。該活動集中教育公眾有關知悉家庭中出現家庭暴力的第三者證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3.7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3.7.1 在內政部於2005年3月發表的《家庭暴力全國報告》中，政府定出多個替代指標來量度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的中期至長期成效。這些指標包括：

- (a) 家庭兇殺案的數目；
- (b) 按英國罪行調查的人際關係暴力模組(British Crime Survey Inter-Personal Violence module)量度的普遍率；
- (c) 對家庭暴力接受程度的態度；
- (d) 家庭暴力個案的逮捕數字；

- (e) 法院成功檢控的家庭暴力罪犯人數；
- (f) 發出禁制騷擾、佔用及限制令的數目；
- (g) 地區機關推行家庭暴力服務的數目和質素；
- (h) 家庭暴力幸存者對所獲得的支援的滿意程度；及
- (i) 舉報兒童因家庭暴力而受到傷害的風險的個案。

3.7.2 政府在2006及2007年均有發表進度報告，匯報相關年度的工作進度，並訂明未來一年的主要目標。

3.8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3.8.1 鑒於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涉及不同公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成功的關鍵在於這些服務的規劃和協調。根據女性協助聯會於2007年7月發表《有關家庭及性暴力的國家服務標準：核心標準》(*National Service Standards fo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Core Standards*)擬稿，各項服務的核心標準包括：

- (a) 瞭解家庭暴力及其影響 —— 服務必須針對家庭暴力的動態和影響，以適當及按實際情況的方式提供；
- (b) 安全 —— 服務安排必須以受害人及職員的安全為大前提；
- (c) 受害人的多樣性及享有接受服務的同等機會 —— 服務必須顧及受害人的多樣性，並應積極採取反歧視的做法，讓受害人可以公平的方式享有接受支援和服務的機會；
- (d) 提倡反暴力 —— 服務必須向機構和個別人士提倡反暴力，以支援及促進受害人的需要和權利；
- (e) 加強受害人的能力及以受害人為本的服務方式 —— 服務必須確保受害人能夠識別和表達他們的需要，並在有支援和客觀的環境下作出決定，讓他們獲得具尊嚴、受尊重及悉心的照顧；以及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發展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

- (f) 保密 —— 服務必須尊重及確保受害人享有保密的權利。倘若保密方面有困難，受害人亦應獲悉有關情況；
- (g) 互相協調的社區處理方法 —— 服務必須以跨機構合作、協作及協調的方式提供，以確保在社區內及個別人士之間培育不能容忍家庭及性暴力的文化；
- (h) 就暴力承擔責任及將施虐者繩之於法 —— 服務必須在以施虐者須就其暴力行為負上全責為信念的文化下提供；及
- (i) 問責性 —— 服務必須提供有效的服務管理，讓家庭暴力幸存者獲得經適當訓練的人員提供的優質服務。

第4章 —— 加拿大

4.1 概論

4.1.1 根據2004年的綜合社會調查(2004 General Social Survey)，15歲及以上的加拿大人當中，曾在之前5年內被配偶暴力對待的有7%。在該5年期內，被現時或前度配偶暴力對待的女性和男性的比率為7%及6%，即分別有653 000及546 000多人。³¹

4.1.2 2004年，28%受到配偶暴力對待的受害人向警方求助。15至24歲的女性最有可能向警方舉報受到配偶暴力傷害(50%)，其次是25至34歲的女性(43%)和35歲及以上的女性(36%)。³²

4.1.3 根據加拿大司法部於2005年進行的一項研究，在加拿大舉報的暴力罪行個案受害人中，家庭暴力受害人佔27%。³³ 家庭暴力問題令政府每年需在社會服務、教育、刑事司法、勞工、就業、衛生及醫療方面付出開支估計高達42億加元(318億港元)³⁴，當中刑事司法開支每年達8億7,200萬加元(66億港元)，佔政府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開支的20.8%。³⁵

4.2 負責機關

4.2.1 在加拿大，負責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兩個政府機構是加拿大司法部和加拿大公共衛生局(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加拿大司法部

4.2.2 加拿大司法部聯同省和地區政府，一起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此外，該部亦透過加強現有政策和法例，以及訂定新的政策或法例，以處理家庭暴力事宜，強化刑事司法的法律架構。

³¹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05).

³²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06).

³³ Justice Canada (2005).

³⁴ 2007年9月1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7.57。

³⁵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7).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

4.2.3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於2004年1月成立，負責保障所有加拿大人的健康和安​​全。關於家庭暴力事宜，加拿大公共衛生局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下，負責協調15個政府部門為處理家庭暴力而進行的工作。下文第4.3部分提供有關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

4.2.4 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Family Violence)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下，由加拿大公共衛生局管理，是提供家庭暴力資料的國家資源中心。該中心就家庭暴力提供防止、保護及處理等既集中又全面的參考、轉介及分發資料服務。

其他涉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團體

4.2.5 除上述兩個政府機構外，在減少家庭暴力方面擔當積極角色的其他機構／團體包括：

- (a) 省、地區和市政府；
- (b) 第一民族協會(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s)³⁶；
- (c) 非政府機構；
- (d) 專業協會；
- (e) 學術機構；及
- (f) 私人機構。

³⁶ 第一民族指加拿大的印第安原住民。第一民族協會指第一民族議會(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和加拿大原住民婦女協會(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前者是一個國家機構，代表加拿大超過630個第一民族社區，後者由全國13個原住民婦女機構聯合組成，目標是改善、推動及促進第一民族、梅提斯族(Métis)和加拿大社會內第一民族和梅提斯族婦女在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方面的福祉。梅提斯族是指第一民族與歐洲人的混血後裔。

4.3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發展

4.3.1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於1988年首次推出。當時，聯邦政府撥款4,000萬加元(3億300萬港元)作為創立資金，為被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居所，以及就制訂若干處理家庭暴力的長遠防範措施訂定程序。

4.3.2 1991年，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獲得另一筆為數1億3,600萬加元(10億港元)的款項，目標是取得以下成果：

- (a) 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和理解；
- (b) 強化刑事司法的法律架構；
- (c) 向原住民和因紐特(Inuit)社區就家庭暴力提供防止、保護及處理的服務；
- (d) 提供緊急庇護居所和長期住宿安排；及
- (e) 改善國家資訊的交換和協調。

4.3.3 自1996年起，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是政府持續推行的一項計劃，每年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供700萬加元(5,300萬港元)的撥款，以補助該等機構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開支預算。³⁷

目標

4.3.4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是聯邦政府持續推行的一項計劃，旨在從社會、司法及健康等方面防止及減少家庭暴力問題的出現。該行動方案涵蓋發展、推行、測試及評估各種模式、策略和工具，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方法。行動計劃亦支援加深公眾認識家庭暴力和鼓勵公眾參與對付家庭暴力的項目。

³⁷ Health Canada (2002).

推行情況

4.3.5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代表聯邦政府和15個夥伴部門，協調有關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工作。表3載列個別部門就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進行的工作。

表 3 —— 個別部門就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進行的工作

部門	職責
加拿大按揭及房屋公司 (Cana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oration)	(a) 推行庇護居所改善計劃 (Shelter Enhancement Program) ⁽¹⁾ ；及 (b) 提供非經常撥款以興建新的緊急庇護居所和第二階段房屋。
加拿大文物部 (Canadian Heritage)	(a) 支援為生活在保留區外的原住民婦女而推行的防止家庭暴力計劃； (b) 支援為非英語／法語少數族裔人士而進行的預防家庭暴力工作，透過少數民族傳媒及以英語／法語為第二語言的節目，減少傳媒暴力；及 (c) 進行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和評估工作。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透過公民及移民政策和計劃，促進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
加拿大懲教署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透過研究計劃、輔導計劃及員工培訓，處理家庭暴力。
加拿大司法部	(a) 檢討、研究及改革刑事司法法例和政策； (b) 資助社區為本的防止家庭暴力計劃；及 (c) 向公眾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教育和資訊支援。
國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a) 向國防部人員及加拿大軍人進行有關家庭暴力認知和教育的培訓；及 (b) 向在家庭中遭受暴力對待的現役人員及其家屬提供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

註：(1) 庇護居所改善計劃協助在家庭中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及其子女、年青人和男士修葺、修復及改善現有居所；以及在有需要時購買或興建新的居所和第二階段房屋。

表 3 —— 個別部門就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進行的工作(續)

部門	職責
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確保其組織切合特定高風險組別(例如兒童和第一民族)的需要。
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部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收集和發放有關社會政策的資料，包括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資料。
加拿大印第安及北方事務部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資助第一民族興建緊急庇護居所及資助在社區推行有關防止、介入、處理和研究家庭暴力的計劃。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	(a) 研究家庭暴力對有關人士的健康的影响；及 (b) 開發防止家庭暴力問題的資源及推廣有關政策、計劃和項目。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 (Public Safety Canada)	(a) 保護加拿大人及維持一個和平及安全的社會； (b) 促進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 (c) 支援以社區推行就減少家庭暴力和其他使人受害方式為目標的措施； (d) 發展有助建立更安全社區的工具和做法及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及 (e) 為原住民社區提供維持治安服務。
加拿大皇家騎警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a) 支援社區就受害人事宜、性侵犯和伴侶施虐問題而舉辦的工作坊；及 (b) 協助社區以解決問題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
加拿大服務部 (Service Canada)	向加拿大軍人及退伍軍人的家屬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家庭輔導。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改善提供有關全國的家庭暴力的資料性質和涵蓋範圍。
加拿大婦女地位局 (Status of Women Canada)	支援導致系統性改變和其他防止家庭暴力的長遠策略。

加拿大司法部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中擔當的角色

4.3.6 加拿大司法部每年獲得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撥款145萬加元³⁸(1,100萬港元)，以履行下述職能：

- (a) 檢討、訂定及改革刑事司法法例和政策；
- (b) 進行研究以訂定家庭暴力政策和法例；
- (c) 為社區為本的防止家庭暴力計劃提供資助；及
- (d) 向公眾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教育和資訊。

檢討、訂定及改革刑事司法法例和政策

4.3.7 加拿大司法部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司法工作主要有兩方面：

- (a) 刑事法例的內容：現有的刑事法例是否足以處理家庭暴力，抑或需要訂定新的法例；及
- (b) 執法：如何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執法。

4.3.8 雖然《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並無條文載列特定的家庭暴力罪行，但施虐者可被控干犯適用的罪行。過去10年，《刑事法典》作出了多項修訂，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詳情請參閱第4.4部分。

4.3.9 雖然加拿大司法部不斷強化刑事司法制度以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現時仍有多項問題需要加拿大司法部與省和地區的夥伴作進一步研究，包括：

- (a) 強制檢控政策的執行和情況；
- (b) 法律改革的成效；
- (c) 警方和檢控人員行使酌情權；

³⁸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7).

-
- (d) 在法庭審理的虐待配偶個案，中途放棄的比率甚高；
 - (e) 受害人在檢控程序中的角色和經歷；
 - (f) 搜集其他形式的證據；
 - (g) 法庭承受的壓力；
 - (h) 不少配偶施虐個案沒有舉報；
 - (i) 刑事司法制度對處於被虐情況的婦女的處理；
 - (j) 刑事司法人員的培訓；
 - (k) 採用復和司法的做法，例如團體處刑會議和家庭小組會議；
 - (l) 保釋聆訊中的風險評估；
 - (m) 雙重或交替檢控；
 - (n) 虐待配偶對子女的影響；
 - (o) 作出有條件判刑和受害人影響聲明；及
 - (p) 受害人通知。

進行研究以訂定家庭暴力政策和法例

4.3.10 加拿大司法部在研究有關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所擔當的角色如下：

- (a) 支援有關家庭暴力的資料研究；
- (b) 進行和支援有關以刑事法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研究；
- (c) 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數據和分析意見調查結果；
- (d) 製備和分發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報告和統計報告；
- (e) 就家庭暴力進行環境剖析；及

-
- (f) 就全國有關家庭暴力的意見調查數據的設計、收集和分析與司法統計中心(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和加拿大統計局合作。

4.3.11 為加深對家庭暴力的瞭解和制訂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應付家庭暴力的出現，加拿大司法部聯同加拿大各地的研究人員，探討新出現的問題，重點是汲取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刑事司法制度人員的經驗和意見。

為社區為本的防止家庭暴力計劃提供資助

4.3.12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是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Justice Partnership and Innovation Fund)下的一項特別計劃。該基金由加拿大司法部管理，支援那些有效回應不斷演變並影響加拿大司法政策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

- (a) 工作坊、會議和座談會；
- (b) 培訓課程；
- (c) 試驗計劃、示範計劃和研究計劃；及
- (d) 向公眾提供法律教育和資訊項目。

向公眾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教育和資訊

4.3.13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向公眾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教育課程，目標是防止和減少家庭暴力。

4.3.14 加拿大司法部印製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教育資料。2004年3月，加拿大司法部印製了《刑事騷擾：警方和政府檢控人員手冊》(Criminal Harassment: A Handbook for Police and Crown Prosecutors)，向警方和政府檢控人員提供有關刑事騷擾個案調查和檢控工作的指引，並就纏擾行為提倡綜合的刑事司法程序。加拿大司法部亦協助機構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撥款協議下，印製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資料。

4.4 執法工具

聯邦法例

4.4.1 雖然《刑事法典》並無條文載列特定的家庭暴力罪行，但當中載有多項罪行均適用於檢控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人，包括：

- (a) 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性罪行(第 151、152、153、155 及 170 至 172 條)；
- (b) 夜間侵入(第 177 條)；
- (c) 兒童色情物品(第 163.1 條)；
- (d) 沒有提供生活必需品和遺棄兒童(第 215 及 218 條)；
- (e) 刑事疏忽(包括疏忽導致身體傷害和死亡)(第 219 至 221 條)；
- (f) 殺人(例如謀殺、企圖謀殺、殺嬰和誤殺)(第 229 至 231 及 235 條)；
- (g) 刑事騷擾(有時稱作"纏擾行為")(第 264 條)；
- (h) 威脅(第 264.1 條)；
- (i) 襲擊(使用武器襲擊和嚴重襲擊導致身體受傷)(第 265 至 268 條)；
- (j) 性侵犯(使用武器性侵犯和嚴重性侵犯而導致身體受傷)(第 271 至 273 條)；
- (k) 綁架和強行拘留(第 279 及 279.1 條)；
- (l) 拐帶青年(第 280 至 283 條)；
- (m) 作出猥褻電話騷擾(第 372 條)；
- (n) 損害(第 430 條)；
- (o) 恐嚇(第 423 條)；及
- (p) 違反法庭命令、擔保(簽保令)和感化令(第 145(3)、127、811 及 733.1 條)。

4.4.2 近年，《刑事法典》作出了數項修訂，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舉例而言，條文分別於2005年11月1日及2006年1月2日生效(第28條除外)的《C-2法案》(*Bill C-2*)，對《刑事法典》和《加拿大證據法令》(*Canada Evidence Act*)作出修訂：

- (a) 透過加重罰則、禁止廣告宣傳、擴大定義及訂定更清晰、範圍較狹窄和以損害為基礎的合法目的免責辯護，以強化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條文；
- (b) 增設利用14至18歲青少年進行色情活動的罪行，以加強保障青少年免被不良分子利用的機會；
- (c) 加重涉及虐兒、疏忽照顧兒童或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的罪行的罰則，包括就訂明的若干侵犯兒童性罪行施加強制最低刑罰；
- (d) 透過使用更清晰和更一貫的輔助工具(例如使用屏風、閉路電視和提供支援者)測試，利便18歲以下的受害人和證人及其他需要特別照顧的受害人和證人作證；
- (e) 訂定新的測試，讓能夠理解和回答問題的14歲以下兒童在答應說出真相後，可在法律程序中作證；
- (f) 透過以刑事法例對付違反民事限制令的人士，以保障當事人免受配偶暴力傷害；及
- (g) 訂定新的偷窺罪行，禁止在某人合理地期望享有私隱的情況下，對該人進行偷窺或秘密攝錄，以及禁止故意發布偷窺攝錄片段。

4.4.3 附錄I就1993至2002年間對《刑事法典》作出修訂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提供更多資料。

4.4.4 2007年10月18日，政府向國會提交《對付暴力罪行法案》(*Tackling Violent Crime Bill*)。根據擬議的法例，被裁定干犯某暴力或性罪行3次或以上的人士，須向法庭證明為何不應把他們列作危險罪犯。《對付暴力罪行法案》亦強化簽保令³⁹的條文。違反簽保令的最高罰則由6個月增加至兩年。

省和地區的法例

4.4.5 省和地區政府制定適用於其司法管轄範圍的法例，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向受害人提供服務。截至2007年1月4日，6個省⁴⁰和兩個地區⁴¹已訂定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⁴²

4.4.6 民事法規旨在補足《刑事法典》給予的保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舉例而言，發出緊急介入令讓受害人可獨有佔用居所和家庭汽車。一些法規限制施虐者與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庭的成員聯絡或接觸，另一些法規則訂明可向受害人發出援助令，例如要求施虐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

4.5 撥款安排

4.5.1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於1988年推行時，聯邦政府撥款4,000萬加元(3億300萬港元)作為創立資金。1991年，政府向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注資1億3,600萬加元(10億港元)，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強化刑事司法的法律架構及就家庭暴力事宜提供防止及保護服務。

³⁹ 簽保令是一項可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典》執行的承諾，以保證在一段期間(最長為12個月)，當事人遵守法紀和保持行為良好，以及遵守法官或太平紳士着他／她服從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簽保令所訂的限制包括：(a)接觸其他人士；(b)前往某些地方；及(c)管有槍械和彈藥。

⁴⁰ 該6個省是艾伯塔、馬尼托巴、新斯科舍、愛德華王子島、紐芬蘭和拉布拉多，以及薩斯喀徹。

⁴¹ 該兩個地區是西北地區和育空。

⁴²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7).

2007年預算

4.5.2 自2007年起，政府每年向加拿大婦女地位局(Status of Women Canada)⁴³ 新設立的婦女社區基金(Women's Community Fund)提供1,000萬加元(7,570萬港元)，支援以打擊對婦女採用暴力為目標的計劃。⁴⁴ 這些計劃包括：

- (a) 溫尼伯推行的行動方案，以打擊對智障婦女採用暴力；
- (b) 溫哥華推行的計劃，以協助女長者免受虐待；
- (c) 魁北克推行的計劃，以防止對原住民社區的婦女採用暴力；
- (d) 安大略為性虐待受害人推行的住宿治療計劃；及
- (e) 里賈納一項由原住民祖母領導，為女童和少女推行的防止暴力計劃。

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

4.5.3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是政府自1996年起持續推行的一項計劃，其撥款由加拿大司法部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管理。該行動方案資助的項目，必須訂定長遠計劃、汲取過往經驗和支持加拿大司法部就家庭暴力訂立的政策方向。⁴⁵ 預期獲得資助的試驗計劃和活動類別包括：

- (a) 評估刑事司法制度及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處理；
- (b) 訂定新策略、模式和工具以改善對處於危機狀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計劃；

⁴³ 加拿大婦女地位局是聯邦機構，負責促進性別平等，以及婦女全面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活動。該局的工作包括：(a)改善婦女的經濟自主和福祉；(b)消除對婦女和兒童採用暴力；及(c)促進婦女的人權。

⁴⁴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07).

⁴⁵ 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向以下述各項為目標的計劃提供撥款和捐款：(a)提高部門以創新方法解決與司法有關的潛在問題的能力；(b)加深公眾和法律界人士對法律和法制的瞭解，以及更積極參與這方面的事宜；及(c)致力促進部門的政策發展。

-
- (c) 訂定和落實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向家庭暴力的兒童受害人／證人提供的支援；
 - (d) 為服務提供者，包括那些在難以接觸的社區(例如偏遠和原住民社區)的服務提供者訂定家庭暴力資源工具；及
 - (e) 提供資訊、策略和工具以便更容易獲取有關家庭暴力的服務，以切合亟需援助人士(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和移民)的需要。

資格

4.5.4 行動方案全年接受資助申請。有關機構如進行試驗計劃以訂定、測試及評估各種模式、策略和工具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的處理，便可獲得資助。申請機構必須使用特定的申請表格提交建議書。加拿大司法部在接獲填妥資料的申請後，會在12個星期內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4.6 對受害人的協助

4.6.1 聯邦、省和地區層面的多個公共機構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以下協助：

- (a) 意見和輔導；
- (b) 安全的住宿地方；
- (c) 經濟援助；
- (d) 或可免費提供的法律援助；
- (e) 就子女管養權、經濟支援或辦理離婚的事宜，向法庭申請許可令；
- (f) 向刑事法庭申請頒布簽保令；
- (g) 向民事或家事法庭申請命令；及
- (h) 為高風險組別(例如兒童和第一民族)提供醫療衛生服務。

4.6.2 此外，《刑事法典》訂明，配偶和子女如因逃避傷害而離家，可要求施虐者償還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4.6.3 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提供目錄指南和轉介服務，使有關人士可取得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組織的資料。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亦提供國家目錄指南，列出全國不同社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或施虐者提供的各項計劃和服務。

4.7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

4.7.1 根據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跨部門工作小組(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於2002年12月發出的《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Year Five Report)，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在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的表現符合預期。報告載列的研究結果如下：

- (a) 對可靠和適時的家庭暴力資料的需求仍然殷切；
- (b) 對有關家庭暴力問題的相關政策研究和評估的需求仍然殷切；
- (c) 學習和資料分享有助交流意見和做法；
- (d) 持續需要為第一民族社區和青少年提供額外庇護居所；
- (e) 應共同合作，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和立法措施對現有及潛在的家庭暴力問題的處理；及
- (f) 透過互動方法(例如小組討論、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全面和積極地向目標對象發放和分享資料，可取得較佳成效。

《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

4.7.2 加拿大司法部於2004年2月發出《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Project Managers' Guide t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為負責執行加拿大司法部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職責的人員提供指引。《指引》概述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表現衡量和評估要求，亦提供實際資料，說明策劃、推行、監察及匯報這方面的表現衡量和評估工作的程序。

4.7.3 根據《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衡量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表現甚具挑戰性，因為這類計劃具有以下特色：

- (a) 家庭暴力涉及多個層面；
- (b) 家庭暴力問題的定義和涵蓋範圍不斷演變；
- (c) 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運作政策環境和工作上的緩急次序各有不同；
- (d) 由於人口、文化和社區情況各有不同，每項計劃的背景及環境因素都是獨特的；
- (e) 須就建立共同合作的程序和能力所需進行的投資(即資源和時間)設定水平，以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及
- (f) 聯邦層面需要付出長時間才可取得整體成果。

《刑事法典》

4.7.4 過去10年，加拿大司法部曾多次檢討《刑事法典》的內容，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

4.8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4.8.1 根據《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面對以下挑戰：

- (a) 家庭暴力問題屬系統性，而且涉及廣泛的層面；
- (b) 需要多個政策範疇共同處理(包括涉及醫療衛生、司法、社會服務和房屋的範疇)；
- (c)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權限各有不同；
- (d) 發展合作夥伴關係和共同落實推行兩方面均受資源限制；
- (e) 高風險人口的多樣性；
- (f) 社區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各有不同；及
- (g)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能力。

4.8.2 由於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涉及多項跨部門工作，故此這些工作的規劃和協調是成功推行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關鍵。表4列出《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建議採取的一些行動，以解決有關推行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各項工作的關注事項。

表4 —— 有關推行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下各項工作的關注事項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關注事項	建議採取的行動
家庭暴力問題的性質	(a) 訂立實際和能夠實踐的目標；及 (b) 選擇特定指標以反映情況。
成因	(a) 瞭解有關背景； (b) 給予充分時間發揮影響力；及 (c) 適時決定所產生的影響。
可行性	(a) 在程序開始時計劃衡量和評估表現的工作； (b) 盡可能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 (c) 向受資助機構提供工具和技術支援。
時間的選擇	策劃和匯報結果。
能力	(a) 估計內部和社區層面的能力需要； (b) 建立可提升能力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聯繫；及 (c) 提供有關建立能力的培訓和有助建立能力的工具。
負擔能力	(a) 計劃及識別合適和負擔能力範圍內的指標； (b) 在開始時把成本計算入計劃內；及 (c) 鼓勵在各個層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善用資源。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道德操守	(a) 訂立守則、標準和增進專門知識； (b) 採用風險管理策略和匯報的做法； (c) 尊重有關人士、瞭解社會情況和使用適當方法；及 (d) 監察數據收集。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b)。

第5章 —— 新西蘭

5.1 概論

5.1.1 根據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進行的全國罪行及安全調查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結果，在新西蘭有25%婦女一生中曾遭伴侶虐待。2000至2004年期間，便有54名婦女在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謀殺案中遭男性殺害。⁴⁶ 每5星期有一名婦女被伴侶或前伴侶殺害，而每年約有10名兒童在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個案中死亡。

5.1.2 2005年，警方共處理63 685宗家庭暴力個案。⁴⁷ 警方每年平均收到逾45 000個關於家庭暴力的求助電話，涉及超過20萬人。警方估計，這些求助個案只代表少於5%的整體家庭暴力個案，而大部分個案均沒有舉報。⁴⁸

5.1.3 多項研究報告指出，就家庭暴力引致的經濟損失，估計介乎每年2,290萬新西蘭元 (1億3,300萬港元)⁴⁹ 至12億新西蘭元 (70億港元)。⁵⁰

5.2 負責機關

5.2.1 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司法部及家庭事務委員會 (Families Commission) 乃是負責處理新西蘭家庭暴力問題的主要機關。

⁴⁶ beehive.govt.nz (2007).

⁴⁷ 同上。

⁴⁸ Russell, J. (2005).

⁴⁹ 2007年11月13日的平均匯率為1新西蘭元兌5.80港元。

⁵⁰ Russell, J. (2005).

社會發展部

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

5.2.2 2005年，政府成立部轄家庭暴力小組⁵¹，領導各公營機構、促進公眾討論、並顯示其決心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此外，政府於2005年6月在社會發展部轄下設立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Taskforce for Action on Violence within Families)(下稱"專責小組")，為各相關機構就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訂立策略性方針和作出協調。專責小組亦會就如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向部轄家庭暴力小組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司法機構和皇家機構，⁵² 主席則由社會發展部總監(Chief Executive)出任。

家庭及社會服務處

5.2.3 家庭及社會服務處(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於2004年7月成立，負責與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合作，向新西蘭家庭提供經協調的社會服務及相關資訊。

5.2.4 家庭及社會服務處的目標如下：

- (a) 加強社會凝聚力和鼓勵公眾人士參與社區事務；

⁵¹ 部轄家庭暴力小組的成員包括：(a)社會發展及就業部部長(Minis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主席)；(b)教育部部長(Minister of Education)；(c)警務部部長(Minister of Police)；(d)衛生部部長(Minister of Health)；(e)司法部部長(Minister of Justice)；(f)社會發展及就業部副部長(Associate Minis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g)婦女事務部部長(Minister of Women's Affairs)；及(h)防止虐待婦女及兒童公開聆訊(Open Hearing into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的主席。

⁵² 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a)社會發展部總監(主席)；(b)意外補償局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 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c)教育部秘書長(Secretary for Education)；(d)衛生署署長(Director-General of Health)；(e)司法部秘書長(Secretary for Justice)；(f)太平洋島國事務部總監(Chief Executive of the Ministry of Pacific Island Affairs)；(g)新西蘭警務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New Zealand Police)；(h)毛利族發展部總監(Chief Executive of Te Puni Kokiri)；(i)婦女事務部總監(Chief Executive of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j)區域法院首席法官(Chief District Court Judge)；(k)家事法庭首席法官(Principal Family Court Judge)；(l)兒童事務署專員(Children's Commissioner)；(m)家庭事務署首席專員(Chief Families Commissioner)；(n)代表Te Rito諮詢委員會(Te Rito Advisory Committee)的5間非政府機構的行政總裁；(o)社會發展部社會服務政策處副總監(Deputy Chief Executive, Social Services Policy of MSD)；(p)家庭及社會服務處副總監(Deputy Chief Executive)；及(q)社會發展部服務發展、兒童、青少年及家庭事務處總經理(General Manager, Service Development, Child Youth and Family of MSD)。

- (b) 協助家庭復和，以及消除家庭暴力；
- (c) 協助家庭及社區取得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資訊；及
- (d) 加強社區處理家庭暴力的力量及能力。

5.2.5 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家庭及社會服務處會透過預防家庭暴力計劃，減少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數目。

毛利族意見小組及太平洋島國諮詢小組

5.2.6 當局設立了毛利族意見小組(Maori Reference Group)及太平洋島國諮詢小組(Pacific Advisory Group)，向專責小組和家庭及社會服務處提供策略性建議。前者負責就影響毛利族人的政策、服務及措施的推行情況提供意見，後者則代表太平洋島國的人民提出意見。

新西蘭家庭暴力資訊中心

5.2.7 新西蘭家庭暴力資訊中心(New Zeal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是收集和發放家庭暴力資訊的全國性中心，由社會發展部及多個家庭暴力服務機構聯合成立。該中心的目標如下：

- (a) 提高家庭暴力服務機構索取及使用研究及實務資源的能力；及
- (b) 建立連繫社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網絡。

司法部

5.2.8 司法部與警方、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及社會發展部合作，以達致一個既安全、且公義的社會。

5.2.9 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司法部與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合作，制訂全國性指引，以改善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此外，司法部亦撥款資助多項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確保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家庭獲得協助。

家庭事務委員會

5.2.10 家庭事務委員會是2004年7月成立的獨立皇家機構，代表新西蘭所有家庭就改善各項政策、服務及支援向當局表達意見。根據《2003年家庭事務委員會法令》(*Families Commission Act 2003*)，家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包括研究及倡議就家庭事務，以及加深公眾對家庭事務的瞭解。家庭事務委員會希望樹立對暴力不加容忍的文化，而其工作亦建基於這份承擔。

5.3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5.3.1 2002年3月，社會發展部實行名為Te Rito的新西蘭家庭暴力防範策略(New Zealand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y)。⁵³ Te Rito訂明政府的主要目標及目的、指導原則，以及為消除家庭暴力而推行的5年計劃。

Te Rito

原則

5.3.2 Te Rito所訂的原則包括：

- (a) 任何人士均享有遠離暴力及安全生活的基本權利；
- (b) 確認家庭的慣常和當代結構及模式，並且容許和全力保證這些結構及模式存在；
- (c) 家庭暴力施虐者必須為其暴力行為負責；及
- (d) 參與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是社會大眾的權利及義務。

⁵³ Te Rito最初由家庭暴力專責小組(Family Violence Focus Group)制訂。該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它們合力加強政府於2001年9月提出的家庭暴力防範計劃。

目標

5.3.3 Te Rito提出5個防止家庭暴力的目標：

- (a) 助長對家庭暴力不加容忍的風氣；
- (b) 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均可得到優質服務；
- (c) 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教育和支援服務，以及盡早洞察暴力問題；
- (d) 確保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法適合當地的文化；及
- (e) 確保防止家庭暴力的承諾得以貫徹執行且不會終止。

行動範疇

5.3.4 Te Rito載述18個行動範疇，以減少家庭暴力。主要的行動範疇包括：

- (a) 監察和執行法律制裁的程序；
- (b) 在執法、實施政策和提供服務三方面協調一致；
- (c) 對自行求助和沒有法院委託書的受助人所採取的政策；
- (d) 改善公眾獲得各種服務的渠道；及
- (e) 公眾教育及對家庭暴力的意識。

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的報告

5.3.5 2005年6月，政府成立部轄家庭暴力小組及專責小組，藉此重新着力推行Te Rito下的措施。2006年7月，專責小組發表首份報告，簡述2006-2007年度及往後年度打擊家庭暴力的行動計劃。有關行動分為四大主題：

- (a) 領導；
- (b) 改變態度及行為；

- (c) 保證受害人的安全和確保施虐者須負上責任；及
- (d) 有效的支援服務。

5.3.6 2007年8月，專責小組發表《行動計劃：2006/2007年度最後監察報告》，撮述上述打擊家庭暴力行動四大主題的推行狀況。

領導

5.3.7 專責小組負責領導相關機構推行該行動計劃，以消除家庭暴力和提倡穩定健康的家庭生活。為此，專責小組採取了下列行動：

- (a) 帶領公營機構工作，以及培育社區領袖；
- (b) 使中央和地方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及加強難民及移民的網絡；
- (c) 與相關機構分享最佳工作方法；及
- (d) 制訂家庭暴力研究的策略性方針，以及編纂統計數字來監察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程度。

改變態度及行為

5.3.8 專責小組亦致力改變社會大眾的態度及行為，藉此降低民眾對家庭暴力的容忍程度。為達到此等目的，專責小組採取了下列行動：

- (a) 就媒體如何描繪暴力作出檢討；
- (b) 推行全國性運動⁵⁴以改變民眾的態度及行為，當中包括利用大眾傳媒進行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如何阻止家庭暴力；及
- (c) 覆核有人死亡的家庭暴力個案，以進一步瞭解家庭暴力在哪些情況下會致命。

⁵⁴ 該運動由家庭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發展部領導，屬長期計劃，但分階段順序推行，以針對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保證受害人的安全和確保施虐者須負上責任

5.3.9 為保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和確保施虐者須負上責任，專責小組訂定以下目標：

- (a) 改善司法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式⁵⁵；及
- (b) 透過協同管理個案的模式來處理所有家庭暴力事故。此做法涉及犯人管理、受害人的訟辯和兒童保護，因而需要各相關機構同時對個案作出初步回應。

有效的支援服務

5.3.10 家庭暴力受害人必須獲得合適的支援服務。為增加服務名額和提升服務機構的能力，專責小組會持續撥款，並提供有效的服務，以及為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改善家庭暴力受害人所獲得的援助。

警方的家庭暴力政策

5.3.11 1996年家庭暴力政策(1996 Family Violence Policy)(下稱"家暴政策")概述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現行原則、政策及程序。家暴政策根據以下3項核心原則制訂：

- (a) 必須保護受害人，包括目睹家庭暴力事故的兒童；
- (b) 施虐者必須負上責任；及
- (c) 各機構及團體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做法必須一致。

⁵⁵ 有關行動包括：(a)加強有關機構的能力，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和阻止施虐者再犯；(b)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獲得各種支援服務；(c)研究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代訟人可發揮的作用；(d)增加傳譯員在法庭上的規模；(e)調低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門檻；(f)為處理家庭暴力相關個案的律師提供專業支援及培訓計劃；(g)改善關於缺席防止／停止家庭暴力計劃的檢控程序；(h)增設4個家庭暴力法庭；(i)制訂全國性指引，以改善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j)確保當局執行保護令；及(k)設立論壇，以供識別交換資訊的最佳方法。

5.3.12 家暴政策旨在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以及為他們提供支援和資訊。該政策亦概述警方的調查方法。

引入支持逮捕的條文

5.3.13 警方會即場評估受害人的安全是否即時受到威脅。倘若警方確定現場曾發生罪案，便會拘捕並帶走施虐者。家暴政策簡述了具體的保釋及拘留條件，使受害人的安全受到進一步保障。

5.3.14 為免日後再發生暴力個案，家暴政策要求犯罪者為其行為負責。為達此目的，制定支持逮捕的條文乃是刑事司法的第一步。逮捕及扣留程序應可制止犯罪者即時再作出暴力行為，而且可把犯罪者帶進着重懲罰和自新的刑事司法制度。

警區家庭暴力個案協調員

5.3.15 新西蘭在1993年引入警區家庭暴力個案協調員(police district family violence coordinators)，作為機構之間的地區聯絡員，由警方的各區指揮官委任。這批家庭暴力個案協調員負責就家庭暴力事宜，向社會發展部工作及收入處(Work and Income)⁵⁶的個案經理提供支援、培訓、意見及家庭暴力服務的最新資訊。根據家暴政策，警方及機構會在所屬區域制訂指引和建立網絡，包括制訂委任協調員的程序。

家庭安全隊伍先導計劃

5.3.16 為擴大上述協調模式的應用範圍，當局在2005年推出家庭安全隊伍(Family Safety Team)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由警方、司法部、兒童、青少年及家庭部和社區機構聯合推行，旨在鼓勵司法界及社會服務界採用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家庭安全隊伍的成員包括警方調查人員和兒童及受害人的代訟人。他們合作確保有關家庭暴力的資訊獲得更新，以及當局及時作出適當的介入。

⁵⁶ 工作及收入處負責協助求職者和代表政府發放收入資助。

其他措施

家庭暴力介入計劃

5.3.17 家庭暴力介入計劃(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me)由社會發展部工作及收入處負責推行。政府察悉，不少家庭暴力受害人均為工作及收入處的受助人，而該處的服務中心成為發現及支援這批受害人的聯絡點。因而，工作及收入處的個案經理肩負上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當地的家庭暴力支援服務資訊的功能。

防止家庭暴力的資訊

5.3.18 社區機構印製了如錢包般大小的免費小冊子，講解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和免受施虐者傷害，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緊急聯絡方法和支援服務電話方法。這些小冊子透過社區中心派發。

社區行動工具錦囊

5.3.19 社區行動工具錦囊(Community Action Toolkit)由家庭及社會服務處製備，並獲意外補償局⁵⁷提供協助。社區行動工具錦囊附有多項工具及資料，有助社區制定地區層面的計劃，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兒童代訟服務

5.3.20 這項服務提供多達45名全職兒童代訟人，協助目睹家庭發生暴力事故的0至17歲兒童。⁵⁸代訟人會確保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及權益獲得識別和處理。兒童代訟人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為兒童提供獨立意見；
- (b) 教導兒童和作出轉介；及
- (c) 就家庭暴力事宜提供意見及資訊。

⁵⁷ 意外補償局負責管理意外補償計劃，該計劃為新西蘭的所有國民、居民及短期旅客提供人身傷害補償。

⁵⁸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7).

防止虐待和疏忽照顧長者的服務

5.3.21 這項服務由8間社區機構負責提供，經費來自社會發展部。服務協調員會調查有關虐待或疏忽照顧長者的投訴、協調醫療機構、警方和法律服務機構的介入行動、監察和跟進個別個案，以及加深公眾對虐老的認識。

太平洋島國的強化家庭關係策略

5.3.22 在2005至2007年期間，4個地區⁵⁹ 推行強化太平洋島國裔家庭關係策略(**Strong Pacific Families Strategy**)，藉此向太平洋島國裔家庭灌輸消除家庭暴力的觀念。為此，當局與社區領袖舉行了多次工作坊，為各個地區訂定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

家庭暴力介入指引

5.3.23 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制訂了以下的家庭暴力介入指引：

- (a) 《家庭暴力介入指引：虐待和疏忽照顧長者》(2007年8月版)(*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Guidelines: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August 2007)*) —— 提供一個分為6個步驟的模式，協助醫療機構識別和處理虐老個案；
- (b) 《家庭暴力介入指引：虐兒及虐待伴侶》(2002年11月版)(*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Guidelines: Child and Partner Abuse (November 2002)*) —— 協助醫療機構作出安全而有效的介入，以幫助暴力和虐待個案的受害人；及
- (c) 《辨別和處理虐待伴侶個案》(2003年6月版)(*Recognising and Responding to Partner Abuse (June 2003)*) —— 就處理虐待伴侶個案的一般做法提供所需知識及技巧。

⁵⁹ 該4個地區包括克賴斯特徹奇、波里魯阿、馬努考及懷塔科瑞。

5.4 執法工具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

5.4.1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於1996年7月1日生效，針對家庭暴力提供法律保障。此法令旨在透過下列方法減少和防止家庭關係中出現暴力問題：

- (a) 確認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均屬不可接受的行為；及
- (b) 在發生家庭暴力事故時，確保受害人可獲得有效的法律保障。

5.4.2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第5條載列5種可達致該法令的目標的方法，包括：

- (a) 授權法院發出某些命令，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
- (b) 確保向法院提出申訴的過程快捷、費用低廉和程序簡單，使公義得以伸張；
- (c)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合適的計劃；
- (d) 規定施虐者須參加有助停止或防止家庭暴力的計劃；及
- (e) 在施虐者違反保護令時採取有效的制裁及執法行動。

5.4.3 雖然司法部負責制定和實施《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及其他關乎家庭暴力的規則及規例，但執行《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的工作主要由法院事務署(Department for Courts)負責。

5.4.4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着重保護受害人。為此，該法令授權法院發出保護令，並且訂出多項計劃，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作出持久的生活改變。

保護令

5.4.5 保護令由家事法庭的法官簽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當中訂有多項條件約束有暴力行為的人，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這些條件分為兩類，分別是不准使用暴力的條件(non-violence conditions)和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non-contact conditions)。

不准使用暴力的條件

5.4.6 不准使用暴力的條件適用於所有家庭暴力個案。在不得使用暴力的條件下，有暴力行為的人士不得：

- (a) 對受保護的人士(即保護令的申請人或其子女)作出或威脅作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
- (b) 毀壞或威脅毀壞受保護的人士的財物；及
- (c) 慫恿他人對受保護的人士或其子女作出或威脅作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

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

5.4.7 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只適用於受保護的人士與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分開居住的個案。在此情況下，有暴力行為的人士不得：

- (a) 前往受保護的人士的寓所或工作場所或其物業，除非得到受保護的人士明示同意；
- (b) 恐嚇或騷擾受保護的人士或其同住子女；
- (c) 在受保護的人士的居住地區或工作場所流連；
- (d) 跟蹤受保護的人士；
- (e) 嘗試阻截受保護的人士或其同住子女的去路；及
- (f) 利用電話、傳真、書信、電郵、文字或任何方式聯絡受保護的人士。

5.4.8 根據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有暴力行為的人士不得接觸受保護的人士，除非：

- (a) 遇上緊急情況；
- (b) 法院發出命令，或雙方就日常照顧子女和聯絡子女的事宜訂下書面親職協議，准許作出接觸；
- (c) 保護令載有特別條件，准許作出接觸；或
- (d) 有暴力行為的人士正在參加根據《1989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令》(*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舉辦的家庭小組會議。

5.4.9 倘若受保護的人士同意與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同住，保護令中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將暫時撤銷。倘若他們其後不再同住，不准接觸受害人的條件將即時生效，受保護的人士無須再向法院提出申請。

財產令

5.4.10 法院可根據《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發出財產令。財產令分為三大類：

- (a) 佔用令 —— 賦予受保護的人士留在家庭居所的獨有權利；
- (b) 租賃令 —— 把出租房屋或單位的單一租賃權授予受保護的人士；及
- (c) 家具或附屬家具令 —— 賦予受保護的人士拿走或保管指定家具及家庭用品的權利。

申請保護令

5.4.11 法院可在24小時內批核緊急保護令的申請。家事法庭發出保護令前，通常不會事先通知案中有暴力行為的人士，這些保護令稱為臨時令，有效期僅3個月。倘若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在這3個月的限期內未有就保護令提出抗辯，該保護令將成為最終保護令，永久生效。2005年，法院發出了2 408項最終保護令。⁶⁰

⁶⁰ beehive.govt.nz (2007).

5.4.12 倘若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對臨時令提出異議並作出抗辯，家事法庭會召開聆訊，以決定應否發出最終保護令。

為有暴力行為的人士而設的非暴力輔導課程

5.4.13 保護令一般規定有暴力行為的人士須參加非暴力輔導計劃、交出本身管有的槍械，以及取消其槍牌。在某些情況下，未有遵照命令參加輔導課程可被判監最多兩年。

違反保護令

5.4.14 違反保護令屬刑事罪行，警方可拘捕該名有暴力行為的人士，並把他／她扣留24小時，然後才准許他／她保釋外出。該名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如因違反保護令而被檢控，須到刑事法庭應訊。倘若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監禁6個月和罰款5,000新西蘭元(29,000港元)。該名有暴力行為的人士若在3年內違反保護令3次或以上，可被判監最多兩年和被罰款。2005年，共有4 236人被控違反保護令。⁶¹

家事法庭的佈置

5.4.15 家事法庭的佈置有別於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佈置。家事法庭會為出庭的受保護的人士提供安全輕鬆的環境。在家事法庭中，法官不會穿上長袍和戴上假髮，庭上也沒有陪審團，只有法庭人員及支援人員在場協助受保護的人士。受保護的人士可自由發問。

5.5 撥款安排

5.5.1 在新西蘭，司法部防止罪案組(Crime Prevention Unit)負責透過國內機關，向以最佳模式運作的社區為本滅罪計劃提供政府撥款，當中包括向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撥款。

⁶¹ *The New Zealand Herald* (2007).

5.5.2 在2006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額外撥出6,880萬新西蘭元(3億9,900萬港元)，作為其後4年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的撥款，當中6,430萬新西蘭元(3億7,290萬港元)是其後4年的新批營運經費，餘下450萬新西蘭元(2,610萬港元)是其後兩年的新批非經常撥款。⁶² 各項主要計劃的撥款分配如下：

- (a) 1,150 萬新西蘭元(6,670 萬港元)用於一項社區層面的防範計劃，藉此加強宣傳不可容忍家庭暴力的觀念，以及改變公眾對暴力和虐待行為的態度；
- (b) 1,750 萬新西蘭元(1 億 150 萬港元)用於擴大青少年過渡服務(Youth Transition Service)，向社區投放資源以協助離校的邊緣少年，另預留 1,000 萬新西蘭元(5,800 萬港元)，用於其後 4 年在南奧克蘭(芒哲雷、奧塔胡胡及奧塔拉)提供新增服務，以處理童黨問題；
- (c) 600 萬新西蘭元(3,480 萬港元)營運經費和 450 萬新西蘭元(2,610 萬港元)的資本投資用於設立一套系統，以電子方式收集學生上課的出席資料。如有學生缺席超過 20 天，該系統會發出警報，以便有關機關尋找他們的下落；
- (d) 643,000 新西蘭元(370 萬港元)用於防範未然計劃(Project Early)，該計劃是一項及早介入的計劃，旨在協助克賴斯特徹奇及奧克蘭 3 至 8 歲的邊緣兒童，糾正他們的行為問題；
- (e) 890 萬新西蘭元(5,160 萬港元)用於處理校內學生擾亂秩序的行為，包括制訂策略以減少欺凌行為；
- (f) 900 萬新西蘭元(5,220 萬港元)增撥予防止家庭暴力發生的機構，當中包括向 24 小時緊急熱線、輔導、社工支援、庇護中心住宿服務、訟辯及資訊服務提供撥款；及
- (g) 1,080 萬新西蘭元(6,260 萬港元)用於完成受害人支援服務(Victim Support)⁶³ 的重組工作，以及繼續為受害人提供服務。

⁶²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2007).

⁶³ 受害人支援服務為所有受罪行及創傷困擾的新西蘭人提供24小時的情緒支援、個人訟辯及資訊服務。

5.5.3 在2007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向毛利族的家庭暴力防範訓練及專業發展計劃提供200萬新西蘭元(1,160萬港元)撥款。此計劃為60名負責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的人員(包括培訓人員)提供支援、資源及服務。⁶⁴

5.5.4 2007年，衛生部獲得1,120萬新西蘭元(6,500萬港元)的額外撥款，用作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措施。這項措施不但為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培訓，教導他們如何防止家庭暴力，亦訂立了虐待伴侶及虐兒個案的甄別程序。

5.5.5 政府亦撥出2,040萬新西蘭元(1億1,830萬港元)，在未來兩年推行促進夥伴合作的策略(Pathways to Partnership Strategy)，以制訂方案，促成社區機構與政府合作，提供一系列家庭服務，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5.6 對受害人的協助

5.6.1 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中，《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是重要的一環。而法院發出的保護令，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根據該法令以尋求保護的重要機制之一。該法令亦訂明，當局須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合適的計劃。該等受害人的其他求助渠道包括：

- (a) 警方；
- (b) 社會發展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Service)⁶⁵；
- (c) 婦女庇護中心(Women's Refuge)⁶⁶；
- (d) 停止暴力服務(Stopping Violence Services)⁶⁷；
- (e) 受害人支援服務；及

⁶⁴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2007).

⁶⁵ 社會發展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會服務。

⁶⁶ 婦女庇護中心在下列範疇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a)為受害人安排接送服務；(b)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緊急住宿；(c)與受害人討論有哪些可選擇和獲得的法律、住屋及經濟援助；(d)提供資料，解釋有關支援系統如何運作，包括警方、家事法庭、法律援助等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⁶⁷ 停止暴力服務全國網絡(National Network of Stopping Violence Services)於1980年代成立，是由社區組織組成的網絡，旨在消除新西蘭婦女及兒童遭男性虐待的問題。

- (f) 其他政府及社區機構⁶⁸。

5.7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Te Rito

5.7.1 2003年，負責推行Te Rito的政府機構檢討了該策略的推行進度，並規劃其未來路向。當局在檢討中察悉下列事項：

- (a) 需要持續一段時間推行各種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識；
- (b) 需要在整個司法界及社會服務界作出制度上的改變，以及致力改善有關界別的協調和合作；
- (c) 隨着需求增加，需要繼續關注服務的能力，包括員工數量；
- (d) 需要繼續集中改進工作方法；及
- (e) 須訂定研究綱領，以供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的參考。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

5.7.2 自《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制定後，司法界多個機構均曾研究此法令的推行情況。⁶⁹ 在這些機構所發表的報告中，《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程序評估報告》(*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Process Evaluation*)研究了為實行該法令各個範疇的規定而訂立的整套程序。該報告的結論指出該法令能有效達到其目的，唯某些運作程序可予改善。

⁶⁸ 這些機構包括工作及收入處轄下中心和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長者服務處(Elder Abuse and Neglect Prevention Service)，前者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當地家庭暴力支援服務的資訊，後者則負責調查虐待及疏忽照顧長者的投訴。

⁶⁹ 已發表的報告包括：(a)《新西蘭的家庭暴力法例及兒童探視權》(*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and Child Access in New Zealand*)；(b)《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程序評估報告》；(c)《擺脫暴力威脅的婦女—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為受保護成人而設的計劃的評估報告》(*Women living without violence – An 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for adult protected persons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d)《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為兒童而設的計劃的評估報告》(*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for children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e)《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為受保護的成年毛利族人而設的計劃的評估報告》(*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for Maori adult protected persons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f)《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的42天"規定"和1989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令的60天"規定"》(*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42 Day 'Rules' and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60 Day 'Rule'*)；(g)《社區為本的停止暴力防範計劃評估報告》(*Evaluation of community based stopping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mes*)；及(h)懷卡托大學題為《重新生活：婦女獲取保護令的經歷》(*Living at the Cutting Edge: Women's Experiences of Protection Orders*)的報告。

5.7.3 政府現正就《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的推行情況進行另一項檢討，目的是要改善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該檢討的公眾諮詢期於2008年1月28日結束。

《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

5.7.4 2007年8月，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發表一份題為《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Living at the Cutting Edge: Women's Experiences of Protection Orders*)的研究報告。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於2005年委託懷卡托大學進行該項研究，目的是：

- (a) 找出一批婦女的實例，描述她們申領保護令的經歷、保護令的影響和對違反保護令的反應；
- (b) 找出運作暢順之處；及
- (c) 找出可作改善之處，包括有哪些障礙阻撓婦女申請和取得保護令。

5.7.5 該項研究的對象為43名毛利族、白種人(Pakeha)、太平洋島民(Pasifika)和其他少數族裔的婦女，她們均曾被其男伴虐待。研究範圍包括該等婦女的經歷、暴力對她們及其子女的影響，以及她們透過司法制度尋求保護的經驗。整體而言，該報告提供了超過40項建議，分別關於如何改善保護令的效用，以及其他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

5.8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一般關注事項

5.8.1 《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這份報告的目的之一，是找出就處理家庭暴力方面，可加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特別著意研究阻礙婦女求助的原因。研究發現了下列障礙：

- (a) 害怕再次受虐／遭人報復或死亡；
- (b) 囿於文化中的固有想法，例如覺得羞恥或認為應保持家庭完整；
- (c) 孤立無援；

- (d) 語言障礙；及
- (e) 害怕失去子女。

申領保護令方面的關注事項

5.8.2 該報告特別列出申領保護令方面的關注事項，包括：

- (a) 資料不足；
- (b) 缺乏信心和沒有足夠金錢；
- (c) 須就申請保護令發出通告；
- (d) 法庭為處理針對保護令的抗辯所召開的聆訊；
- (e) 因撤回申請或解除令或同意發出同意令引致的壓力；及
- (f) 缺乏使施虐者承擔責任的措施。

可鼓勵受害人申請保護令的因素

5.8.3 該報告特別提及多項可鼓勵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保護令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a) 警方提供有效和反應迅速的服務；
- (b) 採取良好的調查方法，以及拘捕施虐者；
- (c) 得到警區家庭暴力協調員的幫助；
- (d) 得到朋友、家人及社區的非正式支持；及
- (e) 得到婦女庇護中心等社區組織的正式支持。

第6章 —— 波士頓

6.1 概論

6.1.1 2003年，波士頓的人口估計為581 616人，佔麻薩諸塞州⁷⁰ 總人口的9%。由於沒有波士頓的家庭暴力統計數字，本文採用了麻薩諸塞州的家庭暴力統計數字，以便就波士頓的家庭暴力情況提供一些參考指標。

6.1.2 2005年，曾接受麻薩諸塞州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暴力計劃服務的女士、男士及兒童超過33 000人⁷¹。在該年發出的28 760份限制令中，82%涉及男性施虐者。⁷²

6.1.3 2006年，全州的家庭暴力熱線共接獲21 637個有關家庭暴力的電話，及另外3 373個則查詢有關家庭暴力資源的一般資料。⁷³ 在所有曾遭受性侵犯並尋求治理的受害人中，年齡為20歲以下的佔一半，18歲以下的佔三分之一，而13歲以下的佔7%。⁷⁴

6.1.4 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期間，麻薩諸塞州發生19宗家庭暴力兇殺案，導致13名女士、7名男士及3名兒童死亡。4名施虐者自殺。⁷⁵

6.1.5 在麻薩諸塞州，每年約有43 000名兒童遭受家庭暴力對待，而沒有舉報的個案則更多。⁷⁶

⁷⁰ *US Census Bureau* (2007).

⁷¹ *Jane Doe Inc.* (2006).

⁷² 同上。

⁷³ 同上。

⁷⁴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Department* (2007).

⁷⁵ *Jane Doe Inc.* (2006).

⁷⁶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Department* (2007).

6.2 負責機關

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

6.2.1 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 (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下稱"波士頓衛生辦事處")的宗旨是保障、促進及保持所有波士頓居民的健康和福祉。關於家庭暴力方面，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負責提高波士頓居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以及支持社區組織透過爭取權益、建立網絡及提供教育、培訓和技術支援處理這問題。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負責推行家庭暴力計劃(Domestic Violence Plan)。

波士頓家庭司法中心

6.2.2 波士頓家庭司法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er of Boston)在2005年6月開始運作，是公營及私營機構匯集在同一地點合辦的項目，方便公眾使用州立、地區及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波士頓家庭司法中心是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防止暴力部(Divis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轄下的機構。

波士頓警察部

6.2.3 波士頓警察部(Boston Police Department)與社區合作，在區內撲滅罪行，減少恐懼及改善生活質素。關於家庭暴力方面，警方在2004年成立家庭司法部(Family Justice Division)，為那些親密伴侶罪行的受害人提供協助。家庭司法部由超過30名曾接受調查家庭暴力、性侵犯及虐待兒童個案培訓的偵緝人員組成。

波士頓警察家庭暴力組

6.2.4 波士頓警察家庭暴力組(Boston Police Domestic Violence Unit)是家庭司法部轄下機構，設於波士頓家庭司法中心。被調派到這一組工作的偵緝人員負責調查所有報稱在波士頓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包括伴侶施虐的暴力個案、家人之間的暴力個案及虐待兒童身體的個案。

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

6.2.5 2003年5月7日，麻薩諸塞州州長發出一項行政命令，成立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Governor's Commission on Sexual and Domestic Violence)⁷⁷，負責向副州長、公眾安全全部部長及衛生及人民服務部部長就麻薩諸塞州的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宜提供建議。該辦事處的工作如下：

- (a) 獲取研究及評估結果，加以分析，並把有關結果應用於制訂工作措施及政策方面，以及尋求解決方法，提高對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深度和濶度的認識；
- (b) 考慮進一步立法，以保護受害人、懲罰及處置施虐者，並減少及防止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c) 考慮制訂進一步的政策措施，以確保負責執法、刑事司法、司法、衛生及人民服務的機構能作出有效、統一及協調的回應，包括加強執法、刑事司法及司法人員、律師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跨機構溝通和合作，並促進資料共享；
- (d) 考慮制訂措施，讓家庭暴力受害人由處身於暴力關係過渡到沒有暴力的生活，包括為受害人提供保護及庇護所、代訟服務、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
- (e) 考慮制訂措施，透過教育公眾及提高他們的認識，防止及減少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及
- (f) 考慮制訂其他措施處理性暴力、家庭暴力及性虐待兒童的問題。

⁷⁷ 1992年年初，州長及副州長因應家庭暴力兇殺案數目增加，宣布麻薩諸塞州進入緊急狀態，並成立州長特設家庭暴力辦事處，向州長提供意見、資料及建議。

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

6.2.6 2007年6月6日，麻薩諸塞州州長發出一項行政命令，成立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 (Governor's Council to Address Sexual and Domestic Violence)，以取代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就所有有關麻薩諸塞州的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副州長擔任主席，預期該委員會會在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兩項工作：

- (a) 制訂一套指引，以供麻薩諸塞州的執法機構在回應成人性侵犯舉報時參閱；及
- (b) 根據《1990年法令》(Acts of 1990)第403章修改及修訂《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事件作出執法回應的政策》(Massachusetts Policy for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⁷⁸。

截至本文出版為止，仍未有資料載述以上兩項工作的進度。

6.2.7 除履行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的職責外，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亦須：

- (a) 定期評估有關執法、司法，以及衛生及人民服務制度能否照顧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及
- (b) 擬備一份周年報告，並呈交州長，內容包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6.3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6.3.1 1997年10月3日，麻薩諸塞州州長簽發一份有關家庭暴力政策的行政命令，該命令至今仍然生效。該政策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a) 家庭暴力及相關用詞的定義；

⁷⁸ 當局對上一次是在2002年修訂這項政策。

- (b) 關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僱員可享有的福利說明，包括：
 - (i) 15 天有薪假期，及不超過 6 個月的無薪假期；及(ii) 為協助受害人及施虐者而設的轉介及其他服務的資料；
- (c) 工作地點的保安措施；
- (d) 為受僱於麻薩諸塞州政務及財務行政辦公室 (the Executive Office for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of Massachusetts) 人力資源部的督導人員及受影響僱員提供的教育及培訓；及
- (e) 關於如何處理僱員的家庭暴力行為及實施紀律處分的說明。

6.3.2 因應麻薩諸塞州州長頒布的行政命令，波士頓市長亦在 1997 年頒布一項行政命令，指示波士頓市採取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該份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題為《對暴力零度容忍》(Zero Tolerance for Violence) 的文件，內容概述處理暴力問題(包括在家中及工作地點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政策及計劃。由於這項政策涉及適用的法規，因此，波士頓市法律部定期檢討這項政策，確保其符合規定。

目標

6.3.3 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的目標如下：

- (a) 確保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施虐者雙方均可獲適當的資源照顧；
- (b) 減少在工作地點及工作地點附近發生暴力事件的可能性；
- (c) 為那些在私人生活及工作上曾遭受或遇到暴力對待的僱員紓緩負面影響；
- (d) 鼓勵及促進管理層與勞工組織之間的合作，藉此建立一個互相尊重、信任及以健康的方法解決糾紛的工作環境；及
- (e) 確認暴力行為的跡象、症狀及模式。

家庭暴力回應計劃

6.3.4 波士頓婦女事務署(Boston Women's Commission)⁷⁹ 與15個相關部門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家庭暴力回應計劃(Domestic Violence Response Plan)，該計劃包括以下各個組成部分：

- (a) 為曾遭受家庭暴力對待的僱員提供協助；
- (b)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在工作地點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資料及為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適當的資源；及
- (c) 為波士頓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

有關當局已向所有在波士頓工作的僱員派發該項行政命令及家庭暴力回應計劃(或其摘要)。

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

6.3.5 2007年10月1日，麻薩諸塞州州長公布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並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的撥款中調撥超過500萬美元(3,900萬港元)，用於推行相關的防止暴力計劃。州長指示副州長及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探討能成功防止家庭暴力的計劃，並就制訂一套最佳做法提供建議，藉此處理有關家庭暴力的公共衛生及公眾安全兩方面的問題。

波士頓家庭暴力計劃

6.3.6 1992年，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制訂家庭暴力計劃(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就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各方面提供資料、培訓、教育及技術支援，重點在於防止暴力事件發生⁸⁰。該計劃大部分的工作，是補足在資訊、防止暴力事件的策略及介入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而這些不足對被邊緣化、不獲賦權及受壓迫的組別造成影響。

⁷⁹ 波士頓婦女辦事處的宗旨，是就婦女事務向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供協助，並主張必須關注影響婦女的均等參與權、經濟保障、對家庭的承擔、健康及安全的公共政策措施。

⁸⁰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6).

6.3.7 按照該家庭暴力計劃，家庭暴力代訟人、衛生及社會服務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藉此加強聯繫及瞭解更多與其業務相關的具體事宜。

司法監督示範計劃

6.3.8 1999年，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對待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⁸¹、司法計劃辦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⁸²及國立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⁸³聯合資助及管理一項為期5年的司法監督示範計劃(Judicial Oversight Demonstration Initiative)。該計劃集合法官、辯護律師、檢控官、婦女權益代訟人及施虐者介入服務的專家、感化機構及警方，共同制訂策略，藉此在社區加強對受害人安全的保障及對施虐者進行的監督。

6.3.9 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對待辦公室選定了3個地方(包括波士頓多爾切斯特區⁸⁴)參與司法監督示範計劃。有關當局在這些地方建立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推行多機構合作計劃，藉此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就是多爾切斯特區域法院的合作夥伴之一。

6.3.10 在司法監督示範計劃下，多爾切斯特區制訂及推行多爾切斯特社區外展工作者計劃(Dorchester Community Outreach Worker Program)，藉以下方法加強保護受害人在進行民事限制令⁸⁵程序期間的安全，及減少不慎違反法庭命令的可能性：

- (a) 委派一名外展工作者在接獲民事限制令的家庭暴力施虐者進入／離開法庭時，與他／她會面，以確保受害人在出席民事限制令的聆訊後，能安全地離開法庭；及
- (b)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資料，內容有關違反限制令的條文及後果，及相關社會服務的轉介資料。

⁸¹ 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對待辦公室於1995年成立，是聯邦司法部轄下機構，負責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予美國國內就終止家庭暴力、約會期間的暴力、性侵犯及纏擾行為目的而制訂計劃、政策及做法的社區。

⁸² 司法計劃辦公室是司法部的統計機關。

⁸³ 國立司法研究院是司法部的研究、發展及評估機關，負責研究有關控制罪案及司法事宜。

⁸⁴ 多爾切斯特區是波士頓人口最多的地區。其餘兩個選定地方是密西根州沃甚特瑙郡及威斯康星州密爾沃基郡。

⁸⁵ 限制令旨在保護那些受到身體虐待、騷擾或恐嚇的人士。民事限制令的申請是受害人提出的民事法律行動。一般而言，使用民事限制令的人士是那些不希望採用刑事司法制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麻薩諸塞州的防止家庭暴力及介入家庭暴力計劃

6.3.11 麻薩諸塞州的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計劃一覽表載於附錄II。

6.4 執法工具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防止虐待

限制令

6.4.1 在麻薩諸塞州，家庭暴力事宜受《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apter 209A*)規管。法庭為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發出法庭命令，包括命令施虐者：

- (a) 停止虐待、傷害或騷擾受害人；
- (b) 遠離受害人，不論受害人是在家中、工作地點、學校或任何他／她可能會走近的其他地方；
- (c) 從家庭住所搬走，並交還鑰匙；及
- (d) 把槍械、攜帶火器牌照或火器識別證交出。

6.4.2 法庭亦可：

- (a) 發出暫時管養及／或供養未成年子女的命令；
- (b) 命令施虐者向受害人作出金錢賠償，以賠償因虐待造成的損害；
- (c) 把受害人的地址保密；及
- (d) 建議施虐者接受施虐者治療。

限制令的有效期

6.4.3 限制令的有效期為1年。在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要求下，法庭可於屆滿日期把命令延期。即使在命令待決期間沒有發生虐待事件，施虐者亦不得反對把命令進一步延期。

限制令的申請

6.4.4 申請人可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感化法庭或家事法庭取得限制令。申請人亦可於法庭辦公時間外，透過警署協助取得緊急限制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親自提交限制令申請，費用全免。

違反保護令

6.4.5 在發出限制令後，違反該等條款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半或罰款不超過5,000美元(39,304港元)，或監禁及罰款。法庭亦會命令施虐者繳交附加罰款25美元(195港元)予一般基金⁸⁶。此外，法庭還會命令施虐者完成一個認可的施虐者介入課程。

其他罰則

6.4.6 除罰款及監禁外，法庭亦透過設立地理禁區，禁止施虐者接觸受害人，以作為監禁以外的另一選擇及判處接受感化的條件之一。這些區域包括受害人的住所和工作地點及他／她的子女就讀的學校，以及這些地方附近一帶。施虐者必須攜帶一個全球衛星定位追蹤器。如果施虐者進入地理禁區，法庭會撤銷他／她的感化安排，並判處罰款、監禁或罰款及監禁。視乎施虐者支付罰款的能力，法庭亦會命令他／她支付透過全球衛星定位追蹤系統進行監察的月費或該等費用的一部分。

6.4.7 如果施虐者違反限制令，法庭會命令他／她支付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所有損害賠償，包括入住庇護所或緊急住所的開支、在收入或資助金方面的損失、因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壞而導致的金錢損失、醫療費用、搬遷費用、獲取不登記在電話簿的電話號碼的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

⁸⁶ 一般基金是市政府存放一般(非預留)收入的基金，市政府由這個基金調撥款項支付一般開支。

有關家庭暴力的其他法律及指引

6.4.8 麻薩諸塞州公眾安全行政辦公室(Massachusetts Executive Office of Public Safety)於2002年修訂的《家庭暴力執法指引》(*Domestic Violence Law Enforcement Guidelines*)，為麻薩諸塞州各警察部訂明須對家庭暴力採取適當及有效回應，而《司法常規指引：防止虐待程序》(*Guidelines for Judicial Practice: Abuse Prevention Proceedings*)則為根據《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進行的司法程序提供指引。

6.4.9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其他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載於附錄III。

6.5 撥款安排

6.5.1 在波士頓，各項處理家庭暴力計劃的撥款來自地方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及私人資金。有興趣的人士可在波士頓市政府網站的每周最新撥款情況(*Funding Update*)中取得有關這些撥款機會、補助金、公告及新聞的資料。

2007年度預算案

6.5.2 麻薩諸塞州州長在2007年7月簽署一份接近360萬美元(2,800萬港元)的預算案，為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提供撥款。該州亦獲得數項補助金，以供處理有關家庭暴力的公眾安全及公共衛生問題之用。這些補助金包括：

- (a) 公眾安全行政辦公室從美國司法部獲得超過130萬美元(1,010萬港元)的補助金，以供該辦公室與市政府警察培訓委員會(*Municipal Police Training Committee*)及Jane Doe Inc.⁸⁷協辦的一項資深與入職人員新培訓計劃，藉此改善麻薩諸塞州警察部對家庭暴力及性侵犯事件的回應。

⁸⁷ Jane Doe Inc.又稱麻薩諸塞州反性侵犯及家庭暴力聯盟，主張制訂能配合需求的公共政策、推動協作、加深認識及支持成員機構，藉此提供全面的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服務。

- (b) 州政府公共衛生部從美國司法部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對待辦公室獲得 90 萬美元(700 萬港元)撥款，藉此推行麻薩諸塞州鄉郊地區防止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計劃，為在鄉郊地區因受家庭暴力及約會期間的暴力影響的兒童及家庭提供服務，並在未來兩年內，在麻薩諸塞州鄉郊地區 5 個郡內舉辦及推行防止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計劃。

6.5.3 州政府社會服務部將從 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撥出 50 萬美元(390 萬港元)，用以資助能最有效接觸有即時危險、會遭受嚴重傷害(包括兇殺)的婦女的策略。州政府社會服務部亦將調撥 50 萬美元(390 萬港元)作緊急住所穩定基金，藉此提供快捷及靈活的現金援助，使家庭成員不會因家庭暴力而變成無家可歸。

6.6 對受害人的協助

6.6.1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獲得的服務如下：

- (a) 警察部 —— 轄下家庭司法部提供全面的警察回應服務；
- (b) SafeLink —— 24 小時免費提供多種語言的電話熱線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庇護所、計劃及其他資源的資料。這些電話由代訟人接聽；
- (c) Casa Myrna Vazquez —— 一個以社區為本的多元文化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緊急及過渡庇護所，並為他們提供有關福利、法律、精神健康及子女的代訟服務；
- (d) 在芬維社區健康中心(Fenway Community Health Center)設立的從暴力中康復計劃(Violence Recovery Program) —— 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醫療及精神健康護理服務；
- (e) 防止暴力暨康復中心(Center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covery) —— 一個以醫院為本的計劃，包括介入家庭暴力計劃、介入強姦危機計劃、介入社區暴力、代訟服務及支援計劃；
- (f) 反家庭暴力亞洲專責小組(Asian Task For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 為遭受騷擾、威迫及身體上的性虐待的亞洲家庭提供緊急庇護所及多種語言服務；

- (g) 在波士頓醫療中心設立的兒童目擊暴力計劃 (Child Witness to Violence Project) —— 為目擊家庭及社區暴力的幼童提供輔導及代訟服務；
- (h) 國立家庭暴力熱線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 就家庭暴力計劃提供資料；
- (i) 受虐婦女計劃 (Battered Women's Program) —— 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取得限制令；及
- (j) The Network/LaRed —— 為受虐的女同性戀者、雙性戀的女士及跨性別人士提供免費的服務。

6.6.2 此外，《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授權法庭發出保護令。法庭亦可發出命令，藉此執行以下各個項目：

- (a) 暫時管養及／或供養未成年子女；
- (b) 施虐者向受害人作出金錢賠償，藉此賠償因虐待造成的損害；
- (c) 把受害人的地址保密；及
- (d) 施虐者須接受施虐者治療。

6.7 家庭暴力政策的檢討

6.7.1 2007年6月6日，麻薩諸塞州州長發出一項行政命令，以取代在2003年5月3日發出的行政命令。州長承認，先前倚賴各諮詢小組及辦事處就減少家庭暴力提供建議，並協調負責處理這問題的各方(包括公眾安全部門、衛生及人民服務部門、教育官員、法律、宗教及商業團體)工作的做法並不足夠。因此，州長成立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制訂更具體的建議，處理這問題。

6.8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6.8.1 2001年6月，州長特設處理家庭暴力辦事處過渡小組委員會轄下穩定經濟工作小組(Economic Stability Working Group)(下稱"工作小組")在麻薩諸塞州各地進行了一系列的聽證會，以瞭解家庭暴力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舉行聽證會的目的，是聽取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代訟人、僱主、執法者及社會上其他專業人士的證供。而有關方面會要求證人就下列範圍發表意見：

- (a) 家庭暴力對經濟造成的影響；
- (b) 受害人在致力終止生活上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時曾遇到的障礙；
- (c) 被認為是有效的援助類別；及
- (d) 在援助方面的不足之處及／或在政策方面需要作出的回應。

6.8.2 聽證會的結果顯示，除非受害人及其子女在收入及穩定生活兩方面均獲得資源及援助，否則，他們的人身安全和經濟穩定的生活便得不到保障。

6.8.3 2002年4月，工作小組發表第一份報告書，題為《麻薩諸塞州全州聽證會結果報告書：家庭暴力對生還者及其子女的經濟影響》(Report on Findings from Statewide Hearings in Massachusetts: The Economic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Survivors and Their Children)，訂明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收入援助及穩定生活服務兩方面的需要。

收入援助的組成部分

6.8.4 根據工作小組報告，收入援助的組成部分包括：

- (a) 獲得持續就業的機會；
- (b) 獲得即時發放的現金，以便紓緩緊急情況及過渡期間的財政問題；
- (c) 定期獲得子女贍養費；及
- (d) 獲得足夠的公共援助，對無法工作或需要照顧子女的人士來說，這種援助尤其重要。

穩定生活服務的組成部分

6.8.5 穩定生活服務的組成部分包括：

- (a) 全面的、以社區為本的緊急服務及家庭暴力支援服務；
- (b) 安全、永久及可負擔的住所；
- (c) 優質及可負擔的幼兒照顧服務；
- (d) 為受害人提供的教育及培訓；
- (e) 法律支援；及
- (f) 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識。

6.8.6 2002年10月，工作小組發表另一份題為《生還者的聲音：家庭暴力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及行動藍圖》(*Voices of Survival: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Blueprint for Action*)的報告書，為提供服務的機構、商業機構、捐助者、議員及維權人士提供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州內不會有人因財政不獨立的問題而被逼在暴力的環境下生活。報告書亦載列多項建議，以供推行各種計劃及政策措施，建立無暴力及財政負擔獲得紓緩的家庭。

第7章 —— 分析

7.1 引言

7.1.1 本分析研究選定地方的政府在法律及行政層面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所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包括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政策、法律架構和撥款安排。本分析亦討論選定地方的政府有否就制訂政策設立特別專責小組，以及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援助和在推行時的關注事項。

有否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設立特別專責小組

7.1.2 除加拿大外，所研究的選定地方均設有家庭暴力特別專責小組。舉例而言，英國設有一支部轄小組，負責領導推行有關策略，而新西蘭亦設有類似的小組，以提高國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識。香港政府於2001年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負責籌劃策略及制訂方針，並協調不同政府機構的工作，合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家庭暴力政策

7.1.3 在所研究的地方當中，加拿大是首個制訂全面家庭暴力計劃的地方。1988年，加拿大推出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此為一項每年由政府撥款資助並持續推行的計劃，旨在支持發展、推行、測試及評估各種模式、策略和工具，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方法。

7.1.4 在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家庭暴力政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司法界的處理方法，以保護受害人及將施虐者繩之於法。所制訂的措施包括：

- (a) 為刑事司法人員提供專業支援和培訓計劃；
- (b) 訂立執業守則以改善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及

- (c) 如新西蘭般增設家庭暴力法庭，或採納如英國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般的專責法庭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新西蘭政府更擴大法庭傳譯員的規模，亦調低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門檻。

7.1.5 所研究的地方均有訂定在家中發生家庭暴力的政策，而波士頓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則同時涵蓋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家庭暴力。

法律架構

7.1.6 有別於其他選定地方，加拿大並無就家庭暴力訂立任何特定的國家法例。儘管如此，加拿大國會現正審議政府於2007年10月18日提交的《對付暴力罪行法案》。擬議的法例規定，被裁定干犯暴力或性罪行3次或以上的人士，必須向法庭證明為何不應把他們列作危險罪犯。無論如何，加拿大6個省和兩個地區在2007年1月4日已引入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

7.1.7 波士頓亦沒有自行訂立監管家庭暴力的法例，但作為麻薩諸塞州的首府，波士頓採納了《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209A章》。

7.1.8 除加拿大外，英國、新西蘭、波士頓及香港所制訂的家庭暴力法例授權法院向施虐者施加禁制令。新西蘭的《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要旨在於發出保護令。違反保護令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6個月和罰款高達5,000新西蘭元(29,000港元)。在香港，強制令及有關逮捕權書最初的有效期以3個月為上限，而強制令只可延期一次，最長為3個月。在加拿大，違反簽保令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

7.1.9 英國及新西蘭的法例訂明多項有關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的措施。英國的《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載有條文，保護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證人，並維護他們的權益。有關條文包括：

-
- (a) 把違反禁制騷擾令列為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 (b) 把普通襲擊列為可逮捕的罪行；
 - (c) 授權法院就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罪行施加禁制令；
 - (d) 受害人如認為有關機構沒有依循執業守則行事，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審理；及
 - (e) 成立獨立的受害人專員，讓受害人可在政府內部充分表達意見。

新西蘭的《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規定施虐者必須參加防止家庭暴力計劃。

撥款安排

7.1.10 在所研究的地方當中，加拿大就推行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所提供的政府撥款似乎最多。政府為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撥款4,000萬加元(3億300萬港元)作為創立資金，並於該行動方案推行兩年後再注資1億3,600萬加元(10億港元)。自1996年起，該行動方案每年獲得700萬加元(5,300萬港元)的撥款，以補助有關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的開支預算。

7.1.11 自2006年起，新西蘭及香港政府每年均有就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提供額外撥款。2006年，新西蘭政府額外撥出6,880萬新西蘭元(3億9,900萬港元)，作為其後4年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的撥款；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則額外撥出3,000萬港元，以加強就家庭暴力提供的家庭支援，包括加強外展服務。

7.1.12 至於管理家庭暴力的撥款，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的撥款由加拿大司法部轄下的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管理。英國內政部轄下的暴力罪行組負責管理批予各項家庭暴力計劃的直接撥款。新西蘭司法部轄下的防止罪案組負責透過國內機關，向各項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計劃提供政府撥款。在香港，各項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負責管理及統籌個別部門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在波士頓，推行各項介入及預防家庭暴力計劃的政府及社區機構可從地方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及私人資金獲得撥款。有關這些來源的資料載於波士頓市政府的網站。

對受害人的協助

7.1.13 一般而言，選定地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林林總總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意見和輔導、住宿地方及法律援助。

7.1.14 是次研究發現，部分支援服務在法例中訂明。在英國、新西蘭、波士頓及香港，有關家庭暴力的法例賦權法院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發出保護令。英國的《2004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訂明，受害人如認為刑事法律機構沒有依循執業守則，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處理。加拿大的《刑事法典》容許配偶和子女如因逃避傷害而離家，可要求施虐者償還因此而招致的開支。新西蘭的《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訂明，當局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合適的計劃。香港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賦權法院就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7.1.15 很多支援服務沒有在法例條文中訂明。特別值得一提，部分服務屬於個別政府及社區機構職權範圍內的特別措施。在英國，受害人可透過刑事司法制度，獲得警方、刑事檢控服務署、法院及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等多個機構提供的支援。在加拿大，根據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家庭暴力國家資料中心由加拿大公共衛生局管理，就防止、避免及處理家庭暴力提供集中和全面的參考、轉介及分發資料服務。在新西蘭，當局透過個別政府及社區機構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在香港，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外展、背景調查及危機介入等一站式服務。

7.1.16 波士頓在是次研究中是唯一一個有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援助的地方。波士頓亦為遭受騷擾、威迫及身體上的性虐待的亞洲家庭提供緊急庇護所及多種語言服務。

就政策和法例進行檢討

7.1.17 在所研究的地方當中，只有英國定期進行檢討，就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發表周年進度報告。加拿大政府及新西蘭政府最近分別於2002年及2003年匯報其家庭暴力措施的成效及所籌劃的各項跟進計劃。

7.1.18 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就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進行檢討。較近期的檢討包括：

- (a) 由社署委聘進行、並在2005年6月發表兩份報告，分別題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住戶問卷調查》及《檢討香港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就施虐者和受害人的特徵提供資料，以及識別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元素；
- (b) 2004年6月，香港律師會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
- (c) 2006年1月，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一份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提出21項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

(d) 2006年5月，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藉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

(e) 2006年，政府就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模式進行檢討。

7.1.19 至於檢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例，只有新西蘭政府曾進行此類檢討。過往的檢討發現，《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的法律條文基本上沒有問題，但部分條文的推行情況有待進一步改善。新西蘭政府現正就《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的推行情況進行另一項檢討，令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得以更有效地推行。此項檢討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08年1月28日結束。加拿大司法部於過去10年曾多次檢討《刑事法典》的內容，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香港政府在2006年首次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進行檢討，並在2007年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該條例。

7.1.20 2007年6月6日，麻薩諸塞州州長設立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以制訂更具體的建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新成立的委員會亦負責根據《1990年法令》第403章修改及修訂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事件作出執法回應的政策。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7.1.21 在所研究的選定地方中，阻撓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求協助的障礙包括安全問題、經濟不穩，以及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只有英國為回應此等關注事項而在女性協助聯會擬備的《有關家庭及性暴力核心標準的國家服務標準》擬稿中，訂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服務的核心標準。

7.1.22 英國所訂的各項服務的核心標準載列如下：

- (a) 瞭解家庭暴力及其影響；
- (b) 所有介入以受害人及職員的安全為大前提；
- (c) 受害人的多樣性及享有接受服務的同等機會；
- (d) 提倡支援及關顧受害人的需要和權利；

- (e) 制訂以受害人為本的服務方式；
- (f) 尊重及確保受害人享有保密的權利；
- (g) 互相協調的社區處理方法；
- (h) 將施虐者繩之於法；及
- (i) 有效的服務管理。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負責機關	內政部。	(a) 加拿大司法部；及 (b) 加拿大公共衛生局。	(a) 社會發展部； (b) 司法部；及 (c) 家庭事務委員會。	(a) 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及 (b) 波士頓警察部。	(a) 勞工及福利局；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c) 警方； (d) 法律援助署； (e) 房屋署； (f) 醫院管理局；及 (g) 民政事務總署。
有否設立家庭暴力特別專責小組	<u>家庭暴力跨部小組</u> (a) 於 2003 年成立； (b) 由內政部轄下的刑事司法及罪犯管理部部長出任主席；及 (c) 負責領導推行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	沒有。	<u>部轄家庭暴力小組</u> (a) 於 2005 年成立； (b) 由社會發展及就業部部長出任主席；及 (c) 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促進公眾討論及顯示政府的決心。 <u>家庭暴力行動專責小組</u> (a) 於 2005 年成立； (b) 屬於社會發展部的職權範圍；及 (c) 負責就處理家庭暴力訂立策略性方針和作出協調。	<u>麻薩諸塞州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u> (a) 於 2007 年 6 月設立； (b) 由副州長出任主席；及 (c) 負責就麻薩諸塞州的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問題的各方面向副州長提供建議。	<u>關注暴力工作小組</u> (a) 於 2001 年成立； (b)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及 (c) 負責籌劃策略及制訂方針，並協調不同政府機構，合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家庭暴力政策	<p><u>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u></p> <p>(a) 於 2005 年 3 月推出；</p> <p>(b) 由內政部管理；及</p> <p>(c) 勾劃及早介入及預防家庭暴力的綱領、施虐者康復服務、受害人收容服務，以及刑事司法制度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p>	<p><u>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u></p> <p>(a) 於 1988 年成立；</p> <p>(b) 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p> <p>(c) 涉及 15 個政府部門；</p> <p>(d) 由加拿大公共衛生局負責統籌；及</p> <p>(e) 支持發展、推行、測試及評估各種模式、策略和工具，以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方法。</p>	<p><u>Te Rito – 新西蘭家庭暴力防範策略</u></p> <p>(a) 於 2002 年 3 月由社會發展部推出；及</p> <p>(b) 勾劃政府的目標及目的、指導原則，以及為介入及預防家庭暴力而推行的 5 年計劃。</p>	<p><u>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u></p> <p>(a) 於 1997 年 10 月由波士頓市長提出；及</p> <p>(b) 概述處理暴力問題(包括在家中及工作地點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政策及計劃。</p> <p><u>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u></p> <p>(a) 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由麻薩諸塞州州長提出；及</p> <p>(b) 探討能成功防止家庭暴力的計劃及制訂一套最佳做法，藉此處理有關家庭暴力的公共衛生及公眾安全兩方面的問題。</p> <p><u>家庭暴力計劃</u></p> <p>(a) 於 1992 年由波士頓公共衛生辦事處制訂；及</p> <p>(b) 就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各方面提供資料、培訓、教育及技術支援，重點在於防止暴力事件發生。</p>	<p>(a) 政府所持的立場是絕不容忍家庭暴力；及</p> <p>(b) 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i)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p> <p>(ii)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及</p> <p>(iii)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p>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法律架構	<p>《2004 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p> <p>(a) 於 2004 年引入；</p> <p>(b) 加強維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證人的權益，以及保護及支援他們；</p> <p>(c) 授權法院向施虐者發出禁制令；</p> <p>(d) 受害人如認為有關機構沒有依循執業守則，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處理；及</p> <p>(e) 成立獨立的受害人專員，讓受害人可在政府內部充分表達意見。</p> <p>《規範原則：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p> <p>(a) 於 2006 年 12 月由判刑指引議會發表；及</p> <p>(b) 就家庭暴力個案的判刑提供指引。</p>	<p>(a) 並無就家庭暴力訂立特定的國家法例；</p> <p>(b) 部分載列於《刑事法典》的罪行適用於家庭暴力行為；</p> <p>(c) 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6 個省和兩個地區訂有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及</p> <p>(d) 《對付暴力罪行法案》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國會，建議規定被裁定干犯暴力或性罪行 3 次或以上的人，必須向法院證明為何不應把他們列作危險罪犯。該法案亦強化簽保令的條文。</p>	<p>《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p> <p>(a) 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b) 透過發出保護令，確保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及</p> <p>(c) 訂明 5 種減少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法，包括：</p> <p>(i) 規定施虐者必須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計劃；及</p> <p>(ii) 在施虐者違反保護令時採取有效的制裁及執法行動。</p>	<p>《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 209A 章》</p> <p>(a) 有關防止虐待的法例；及</p> <p>(b) 可發出法庭命令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p> <p>《家庭暴力執法指引》</p> <p>勾劃麻薩諸塞州各警察局須對家庭暴力採取的適當及有效回應。</p> <p>《司法常規指引：防止虐待程序》</p> <p>為麻薩諸塞州主審法庭提供指引。</p>	<p>刑事法律架構</p> <p>旨在就所有暴力行為作出制裁，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這個架構包括：</p> <p>(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p> <p>(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p> <p>民事法律架構</p> <p>(a) 旨在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這個架構包括：</p> <p>(i)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p> <p>(ii)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及</p> <p>(iii)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p> <p>(b) 《家庭暴力條例》賦權法院發出強制令及在強制令附加逮捕權書，禁制施虐者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的兒童使用暴力。</p>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撥款安排	<p>(a) 政府投放了 1,400 萬英鎊 (2 億 2,000 萬港元)，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及</p> <p>(b) 自 2000 年起，當局撥款 630 萬英鎊 (9,900 萬港元) 予地方組織，以制訂及推行減少婦女受暴力虐待的地區策略。</p>	<p>(a) 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於 1988 年首次推出時，聯邦政府撥款 4,000 萬加元 (3 億 300 萬港元) 作為創立資金；</p> <p>(b) 1991 年，政府向該行動方案注資 1 億 3,600 萬加元 (10 億港元)，以加深公眾對此課題的認知，強化刑事司法法律架構，以及提供防止及保護服務；</p> <p>(c) 該行動方案每年獲得 700 萬加元 (5,300 萬港元) 的撥款，以補助有關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的開支預算；</p> <p>(d) 該行動方案計劃的撥款由加拿大司法部轄下的司法合作與創新基金管理；及</p> <p>(e) 自 2007 年起，政府每年向加拿大婦女地位局新設立的婦女社區基金提供 1,000 萬加元 (7,570 萬港元)，支援以打擊對婦女受害人的暴力為目標的計劃。</p>	<p>(a) 在 2006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額外撥出 6,880 萬新西蘭元 (3 億 9,900 萬港元)，作為其後 4 年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的撥款；及</p> <p>(b) 在 2007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撥款：</p> <p>(i) 200 萬新西蘭元 (1,160 萬港元) 進行毛利族的預防家庭暴力訓練及專業發展計劃；</p> <p>(ii) 1,120 萬新西蘭元 (6,500 萬港元) 予衛生部，用作推行預防家庭暴力措施；及</p> <p>(iii) 2,040 萬新西蘭元 (1 億 1,830 萬港元)，在未來兩年推行促進夥伴合作的策略，以制訂方案，促成社區機構與政府合作，提供家庭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a) 2007 年 7 月，麻薩諸塞州州長簽署一份接近 360 萬美元 (2,800 萬港元) 的預算案，為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提供撥款；</p> <p>(b) 州政府社會服務部會由 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撥出 50 萬美元 (390 萬港元)，用以資助能最有效接觸有即時危險、會遭受嚴重傷害的婦女的策略；及</p> <p>(c) 州政府社會服務部會由 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調撥 50 萬美元 (390 萬港元) 作緊急住所穩定基金，以提供快捷及靈活的現金援助，使家庭成員不會因家庭暴力而變成無家可歸。</p>	<p>(a) 自 2006-2007 年度財政預算案起，政府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家庭支援服務。在 2006-2007 年度，政府增撥 3,000 萬港元，就家庭暴力加強家庭支援，包括加強外展服務；及</p> <p>(b) 在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 3,100 萬港元，以加強家庭福利服務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照顧。政府計劃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 (特別是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 提供臨床心理支援。</p>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對受害人的協助	<p>(a) 透過提供有關受害人權益、賠償、保險，以及警方及法院程序等方面的資料，在司法制度中給予受害人支援；</p> <p>(b) 證人服務；</p> <p>(c) 社區法律服務；</p> <p>(d) 24 小時家庭暴力求助熱線；</p> <p>(e) 住宿地方；</p> <p>(f) 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下的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提供的支援；及</p> <p>(g) 《2004 年家庭暴力、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訂明，受害人如認為刑事法律機構沒有依循執業守則，可把個案提交國會申訴專員處理。</p>	<p>(a) 意見和輔導；</p> <p>(b) 住宿地方；</p> <p>(c) 經濟援助；</p> <p>(d) 法律援助；</p> <p>(e) 為高風險組別(例如兒童和第一民族)提供醫療衛生服務；</p> <p>(f) 就子女管養權、經濟支援或辦理離婚的事宜，向法院申請許可令；</p> <p>(g) 向刑事法庭申請頒布簽保令；</p> <p>(h) 向民事或家事法庭申請命令；及</p> <p>(i) 《刑事法典》容許配偶和子女如因逃避傷害而須離家，可要求施虐者償還因此而招致的開支。</p>	<p>(a) 警方的支援；</p> <p>(b) 不同公營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p> <p>(i)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社會服務；及</p> <p>(ii) 為家庭暴力女受害人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接送及住宿地方，以及提供法律、房屋及經濟援助等方面的資料；及</p> <p>(c) 《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p> <p>(i) 授權法院發出命令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在施虐者違反命令時採取制裁及執法行動；</p> <p>(ii)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合適的計劃；及</p> <p>(iii) 規定施虐者必須參加有助停止或防止家庭暴力的計劃。</p>	<p>(a) 警方提供全面的回應服務；</p> <p>(b) 免費提供多種語言電話熱線服務；</p> <p>(c) 提供緊急及過渡庇護所，以及有關福利、法律、精神健康及子女的代訟服務；</p> <p>(d) 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醫療及精神健康護理服務；</p> <p>(e) 為遭受騷擾、威迫及身體上的性虐待的亞洲家庭提供緊急庇護所及多種語言服務；</p> <p>(f) 為目擊家庭及社區暴力的幼童提供輔導服務，並為他們爭取權益；</p> <p>(g) 協助受害人取得限制令；及</p> <p>(h)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第 209A 章》授權法庭發出保護令。法庭亦可透過發出命令，執行下列項目：</p> <p>(i) 暫時管養及／或供養未成年子女；</p> <p>(ii) 施虐者向受害人作出金錢賠償，以賠償因虐待造成的損害；</p> <p>(iii) 把受害人的地址保密；及</p> <p>(iv) 施虐者須接受施虐者治療。</p>	<p>(a)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社會服務，當中包括：</p> <p>(i) 一站式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定保護、深入個別和小組治療；</p> <p>(ii) 綜合家庭服務；</p> <p>(iii) 醫務社會服務；</p> <p>(iv) 臨床心理服務；</p> <p>(v) 支援證人計劃；</p> <p>(vi) 婦女庇護中心；</p> <p>(vii) 熱線服務；</p> <p>(viii)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及</p> <p>(ix)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p> <p>(b) 《家庭暴力條例》賦權法院發出強制令，禁制施虐者接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及</p> <p>(c)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p>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就政策及法例進行檢討	<p>(a) 在內政部於 2005 年 3 月發表的《家庭暴力全國報告》中，政府定出多個替代指標來量度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的中期至長期成效。</p> <p>(b) 於 2006 年 6 月發表的第二份《家庭暴力全國報告》匯報於 2005-2006 年度所進行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訂明 2006-2007 年度各項主要目標。</p> <p>(c) 於 2007 年 3 月發表的《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2006/07 年度周年進度報告》匯報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進度，並概述 2007-2008 年度各項目標，同時重申政府期望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能夠取得的成效。</p>	<p>(a) 2002 年 12 月發出的《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顯示，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在 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的表現符合預期。</p> <p>(b) 2004 年 2 月發出的《計劃經理衡量及評估表現指引》概述該行動方案的表現衡量和評估要求。</p> <p>(c) 加拿大司法部定期檢討《刑事法典》的內容，以改善刑事司法法例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p>	<p>(a) 2003 年，負責推行 Te Rito 的政府機構檢討該策略的推行進度，並規劃其跟進計劃。</p> <p>(b) 自《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於 1996 年制定後，政府曾進行多次檢討。政府現正就此法令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p> <p>(c) 婦女事務部委託進行題為《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的 2007 年研究報告，找出如何可改善保護令的效用，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其他方法。</p>	<p>(a) 2007 年 6 月 6 日，麻薩諸塞州州長發出一項行政命令，以取代在 2003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行政命令，設立州長特設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委員會，並制訂更具體的建議，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b) 新成立的委員會負責根據《1990 年法令》第 403 章修改及修訂《麻薩諸塞州對家庭暴力事件作出執法回應的政策》。</p>	<p>(a) 2005 年 6 月發表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住戶問卷調查》及《檢討香港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提供施虐者和受害人的特徵資料，以及識別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元素。</p> <p>(b) 2004 年 6 月，香港律師會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p> <p>(c) 2006 年 1 月，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一份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提出了 21 項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p> <p>(d) 2006 年 5 月，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p> <p>(e) 2006 年，政府就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模式進行檢討。</p>

表 5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續)

	英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波士頓	香港
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p>根據女性協助聯會於 2007 年 7 月發表的《有關家庭及性暴力核心標準的國家服務標準》擬稿，各項服務的核心標準包括：</p> <p>(a) 瞭解家庭暴力及其影響；</p> <p>(b) 所有介入行動以受害人及職員的安全為大前提；</p> <p>(c) 受害人的多樣性及享有接受服務的同等機會；</p> <p>(d) 提倡支援及關顧受害人的需要和權利；</p> <p>(e) 制訂以受害人為本的服務方式；</p> <p>(f) 尊重及確保受害人享有保密的權利；</p> <p>(g) 互相協調的社區處理方法；</p> <p>(h) 將施虐者繩之於法；及</p> <p>(i) 有效的服務管理。</p>	<p>根據《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第五年報告》，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面對的挑戰包括：</p> <p>(a) 家庭暴力問題屬系統性，而且涉及廣泛的層面；</p> <p>(b) 需要多個政策範疇共同處理；</p> <p>(c)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權限各有不同；</p> <p>(d) 資源限制；</p> <p>(e) 高風險人口的多樣性；</p> <p>(f) 公眾的認知各有不同；及</p> <p>(g)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能力。</p>	<p>根據《重新生活：婦女獲發保護令的經歷》報告，阻撓婦女求助的障礙包括：</p> <p>(a) 害怕再次受虐／遭人報復或死亡；</p> <p>(b) 囿於文化中的固有想法，例如覺得羞恥或認為應保持家庭完整；</p> <p>(c) 孤立無援；</p> <p>(d) 語言障礙；及</p> <p>(e) 害怕失去子女。</p>	<p>根據麻薩諸塞州州長特設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辦事處進行的聽證會結果，除非受害人在收入及穩定生活兩方面均獲得資源及援助，否則，他們的人身安全和經濟穩定的生活將得不到保障。</p>	<p>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發表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有關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包括：</p> <p>(a) 前線專業人員對精神虐待缺乏認識；</p> <p>(b) 不同家庭成員的利益並非由同一名社工代表；</p> <p>(c) 高層大廈的樓宇設計令受害人和施虐者進一步與外界隔離；</p> <p>(d) 非政府機構工作量沉重，資源有限，影響其有效支援受害人的能力；</p> <p>(e) 家庭暴力受害人不熟悉法院制度；</p> <p>(f) 受害人不清楚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協助；</p> <p>(g) 婦女受傳統文化影響，擔心家庭破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害怕暴力行為升級，令她們不願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及</p> <p>(h) 離開庇護中心的婦女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援。</p>

附錄I

1993年至2002年期間《刑事法典》有關家庭暴力事宜
所作出的修改

法案	修訂
《C-15A法案》 2002年7月23日	修訂《刑事法典》，把刑事騷擾的最高監禁刑罰由5年增加至10年。該法案亦加入多項措施，把數項特定行為刑事化，從而更有效保護兒童免遭性侵犯。這些行為包括在互聯網上引誘兒童(稱為"互聯網引誘")；在互聯網上傳送、提供或輸出兒童色情資訊；或故意接觸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資訊。判刑的條文須予以加強。此外，《C-15A法案》亦加入多項措施，從而更容易檢控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人士。
《C-79法案》 1999年12月1日	修訂《刑事法典》，利便受害人和證人參與刑事執法程序。當局訂立多項措施，防止受害人因制度問題而再度成為受害者。舉例而言，作出保釋決定須考慮受害人的安全，以及允許為保護任何受害人或證人的身份而禁止發布有關資料。
《C-27法案》 1997年5月26日	修訂《刑事法典》，以加強有關刑事騷擾(纏擾行為)的條文，例如把謀殺犯在纏擾受害人時威脅其安全，蓄意令其恐懼而干犯的謀殺罪，訂為一級謀殺。法案規定法庭對干犯刑事騷擾的罪犯判刑時，須考慮把違反法庭保護令作為性質嚴重的因素。《C-27法案》亦修訂《刑事法典》有關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條文，並闡明加拿大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禮。
《C-41法案》 1996年9月3日	修訂《刑事法典》，規定法庭對犯法行為的罪犯判刑時，須考慮把虐待配偶或子女作為性質嚴重的因素。當配偶和子女為免被傷害而必須離家，可向犯事者追討他們因此招致的開支。
《C-42法案》 1995年2月1日	修訂《刑事法典》，從而更容易取得簽保令(保護令)。警方及其他機關可以就某人有被傷害的風險而申請簽保令。違反簽保令的最高監禁刑罰，由6個月增加至兩年。
《C-126法案》 1993年8月1日	就刑事騷擾訂立新的制約纏擾行為罪行。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7)。

附錄II

麻薩諸塞州的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計劃

施虐者介入課程服務	<p>(a) 促進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及</p> <p>(b) 州政府公共衛生部與整個州經認可的施虐者介入課程合作，令施虐者為其虐待行為負責，幫助他們改過自新。</p>
家庭和性暴力綜合措施	<p>該等措施包括以下計劃：</p> <p>(a) 甄別家庭暴力、照顧、轉介及資訊計劃 —— 向提供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的人士提供培訓，以瞭解何謂親密伴侶施虐及如何處理服務對象；</p> <p>(b) 家庭安樂窩計劃 —— 處理圍產期異常與伴侶施虐的關連；及</p> <p>(c) 防止及介入暴力服務 —— 提供有關兒童遭受暴力對待的活動，召集多學科從業人員討論小組，以及開發資源教材。</p>
難民及移民的安全和增強能力	<p>(a) 19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向特定族裔社區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提供教育和外展服務；及</p> <p>(b) 公共衛生部提供經費。</p>
鄉郊地區防止家庭暴力及兒童受害計劃	<p>(a) 向麻薩諸塞州西部鄉郊地區3項受虐婦女計劃提供經費；及</p> <p>(b) 教育公眾和專業人員認識家庭暴力，並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目擊施虐過程的子女提供直接和代訟服務。</p>
家庭安樂窩計劃	<p>(a) 母親及兒童保健計劃協會 (Association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Programs) 與防止家庭暴力基金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合作，擬訂維護母親安全及預防健康出現差異的措施；及</p> <p>(b) 在州政府的層面，增強提供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的專業人員及其社區夥伴的知識和能力，在以社區為本的計劃中結合各項防止、評估及介入家庭暴力的措施。</p>

附錄II(續)

<p>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青年的安全區</p>	<p>(a) 公共衛生部與麻薩諸塞州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青年辦事處(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on GLBT Youth)合作，支援教育和外展工作，以減少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青年自殺和遭受暴力的事件；及</p> <p>(b) 向以社區為本的機構提供經費，並與教育部合辦學校安全計劃。</p>
<p>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社區</p>	<p>公共衛生部透過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向給予遭受家庭暴力的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受害人的外展服務提供經費。</p>
<p>防止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計劃和服務</p>	<p>這項措施包括以下計劃：</p> <p>(a) 強姦危機中心(Rape Crisis Centers)；</p> <p>(b) 防止性侵犯及受侵犯者服務處(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Survivor Services)透過以下方法，改變那些助長性暴力的社會常規：</p> <p>(i) 在制訂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提倡防止性侵犯和照顧受侵犯者的需要，以及向服務提供者和市民提供資訊和技術協助；</p> <p>(ii) 支援和監察受資助計劃；</p> <p>(iii) 收集和分析有關性侵犯的數據，評估為曾遭性侵犯者提供的服務和社區教育計劃；及</p> <p>(iv) 加強州和社區組織的合作，充分利用資源和減少性侵犯。</p> <p>(c) SafeLink —— 家庭暴力電話熱線服務；及</p> <p>(d) Jane Doe Inc. (JDI)匯聚致力結束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機構和人士。JDI主張制訂能配合需求的公共政策、推動協作、加深認識及支持成員機構，藉此提供全面的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服務。</p>
<p>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p>	<p>(a) 由社會服務部家庭暴力課營辦；及</p> <p>(b) 協助社工和社會服務經理設計安全介入措施，把兒童留在非施虐者家長身邊。</p>

附錄II(續)

防止虐待和忽視殘疾人士	這項措施包括以下計劃： (a) 保障服務計劃 —— 進行調查並向受虐者提供服務，以加強安全及預防進一步受傷；及 (b) 保護傷殘人士辦事處 (Disabled Persons Protection Commission) —— 透過調查、監督、公眾認知和預防工作，保護殘疾成人免遭照顧者虐待和忽視。
幫助領取公共援助的受虐婦女	(a) 由過渡援助部營辦；及 (b) 幫助領取公共援助的受虐婦女脫離暴力，回復安全及經濟上自給自足的生活。

附錄III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其他《麻薩諸塞州一般法例》
(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第119章：第24條； 第26條	兒童管養。
第119章：第51A條	受傷害兒童，報告。
第151A章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失業保障。
第208章：第18條； 第31條	家庭關係／離婚。
第209章：第32條	夫婦。
第209C章：第15條	非婚生子女 —— 家庭暴力紀錄搜尋。
第265章：第43條	纏擾行為；懲罰。
第276章：第28條	無需手令作出逮捕。
第276章：第42A條	個人擔保；保護個人免遭身體虐待的條款及條件。
第277章：第62A章	違反第209A章的情況；管轄範圍。
第277章：第62B章	纏擾行為；管轄範圍。
St.2006, c.418	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允許法庭界定某些地理禁區，例如受害人的工作地方或學校，並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追蹤被告。然後，「如果法庭裁定被告進入地理禁區，法庭須撤銷他／她的感化安排，並按本條所規定，對被告判處罰款、監禁或罰款兼監禁。」

資料來源：City of Boston (2008)。

參考資料

香港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jsp> [Accessed October 2007].
2.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Prosecution of Abusers in cases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2777/06-07(01).
3. *GovHK*.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residents/> [Accessed May 2008].
4.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6) *Review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January 2007. LC Paper No. CB(2)723/06-07(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ws/papers/ws0108cb2-723-3-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7].
5.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7)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Chapter 189) –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Bil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bills/brief/b33_brf.pdf [Accessed April 2008].
6.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0 June 2005. LC Paper No. CB(2)1949/04-05(01).
7.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 *Review of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 July 2006. LC Paper No. CB(2)2541/05-06(01).
8. Hong Kong Police. (2006)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Poli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8 March 2006. LC Paper No. CB(2)1439/05-06(01).
9.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07a) *Effectiveness of Binding Over Abusers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2777/06-07(02).

-
10.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07b)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The Police Improvement Measures on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2777/06-07(03).
 11.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Prosecution of Abusers in cases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5 July 2007. LC Paper No. CB(2)2532/06-07(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ws/ws_fvi/papers/ws_fvi0725cb2-2532-1-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7].
 12.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07) *Policy Initiatives of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for 2007-08*.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5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3/07-08(01).
 13.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eng/home/index.htm> [Accessed May 2008].
 14.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May 2008]
 1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Review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Cap. 189)*.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Bill 200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2456/06-07(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bc/bc61/papers/bc610720cb2-2456-3-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6.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vs/english/welfare.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1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4) *Press Release: Review Panel on Family Services in Tin Shui Wai*.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4/20/0420197.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7].
 18.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a) *2006-07 Budget Highl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06/eng/highlights.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7].
-

-
19.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b) *The 2006-07 Policy Address: Agenda –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eng/pdf/agenda3.pdf> [Accessed April 2008].
 2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c) *The 2006-07 Policy Address: Supporting the Fami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eng/p36.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2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a) *2007-08 Budget Highl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07/eng/highlights.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7].
 22.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b)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07/eng/estimates.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7].
 2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c) *The 2007-08 Policy Address: Agenda – Investing for a Caring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eng/docs/agenda3.pdf> [Accessed April 2008].
 24.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5) *Report on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25. Women's Commission. (2006) *The Women's Commission Report – Women's Safety in Hong Kong: Eliminating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safety_chinese_final.pdf [Accessed April 2008].
 26. *Women's Commissi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men.gov.hk/eng/home.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英國

27.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news.amnesty.org/> [Accessed October 2007].
28.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04) *Guidance on Investigating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leveland.police.uk/downloads/publications/guidance_on_dv1.pdf [Accessed April 2008].
29. *Community Legal Advic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lsdirect.org.uk/en/about/> [Accessed January 2008].

-
30. Cook, D. et al. (2004) *Evaluation of 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Fast Track System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specialistdvcourts.pdf> [Accessed April 2008].
 31. *Corporate Allia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rporateallianceuk.com/home.asp>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32. Council of Europe. (2006a) *Blueprint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ampaign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quality/PDF_EG-TFV_2006_8_blueprint_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33. Council of Europe. (2006b)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ocktaking study on the measures and actions taken in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quality/PDF_CDEG\(2006\)3_E.pdf](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quality/PDF_CDEG(2006)3_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34. *Council of Europ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e.int/t/dg2/equality/domesticviolencecampaign/default_en.asp [Accessed May 2008].
 35.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4)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to Civil Remedies and Criminal San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family/dvguide04.pdf> [Accessed April 2008].
 36.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index.htm> [Accessed May 2008].
 37.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o.gov.uk/en/>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38. *governmentfunding.org.uk*.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ernmentfunding.org.uk/default.aspx> [Accessed December 2007].
 39. Her Majesty's Courts Servic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 the Home Office. (2005) *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me: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55.doc> [Accessed April 2008].
 40. Home Office. (2003) *Safety and Justic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on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chive2.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cm58/5847/5847.pdf> [Accessed April 2008].
-

-
41. Home Office. (2006a) *Guidance for Domestic Homicide Reviews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62.pdf> [Accessed April 2008].
 42. Home Office. (2006b)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Domestic Violence Enforcement Campaigns 2006: Police and Crime Standards Director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documents/Domestic-Violence-10731.pdf?view=Binary> [Accessed April 2008].
 43. Home Office. (2006c)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Delivery Plan: Progress Report 2005/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61.pdf> [Accessed April 2008].
 44. Home Off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 [Accessed November 2007].
 45. Home Office Crime and Victim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crime-victims/reducing-crime/domestic-violence/> [Accessed May 2008].
 46. Home Office Crime Reduction.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51.pdf> [Accessed April 2008].
 47. Home Office Crime Reducti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 [Accessed November 2007].
 48. Home Office Crime Reduction. (2007)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Delivery Plan: Annual Progress Report 20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06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49. Home Office Pol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police.homeoffice.gov.uk/> [Accessed October 2007].
 50. Home Office Press Office. (2007) *Press Release: Better Protect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Available from: <http://press.homeoffice.gov.uk/press-releases/domestic-violence> [Accessed November 2007].
 51. House of Commons. (2006) *Home Affairs – Third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haff/1231/123102.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

-
52. *Ministry of Just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whatwedo/domesticviolence.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53. Robinson, A.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Wales: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ada.org.uk/library_resources/WSU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54. *TheyWorkForYou.com.*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yworkforyou.com/wrans/?id=2007-10-29c.161437.h> [Accessed November 2007].
 55. UCL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 (2006) *Tackling Violent Crime Programme (TVCP) Good Practice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di.ucl.ac.uk/downloads/publications/research_reports/TVCP/TVCP-GoodPracticeGuide_FinalNOV200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56. United Nations Women Watch. (2005) *Contribu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In-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responses/UNITEDKINGDOMweb.pdf> [Accessed April 2008].
 57. Victim Support. (2006) *Victim Support's national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victimsupport.org/vs_england_wales/about_us/publications/national_standards/national_standards_june_0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58. *Victim Suppor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victimsupport.org/vs_england_wales/index.php [Accessed May 2008]
 59.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5) *Women's Aid Briefing: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mensaid.org.uk/core/core_picker/download.asp?id=3 [Accessed April 2008].
 60.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6) *National Service Standards fo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mensaid.org.uk/downloads/National%20Service%20Standards%20-%20final.pdf> [Accessed April 2008].
 61.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7) *National Service Standards fo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Core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mensaid.org.uk/core/core_picker/download.asp?id=1304 [Accessed April 2008].
-

-
62.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omensaid.nemisys.uk.com/> [Accessed April 2008].

加拿大

63. Ad Hoc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Working Group Reviewing Spousal Abuse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2003) *Final Report of the Ad Hoc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Working Group Reviewing Spousal Abuse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fv-spousal_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64. *Canada Onlin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canadaonline.about.com/od/bills/p/violentcrime.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7].
65.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04)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Canada,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85-002-XIE/0070585-002-XI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66.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05)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85-224-XIE/85-224-XIE2005000.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67.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06)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85-224-XIE2006000.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68. *Canadian Heritag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h.gc.ca/index_e.cfm [Accessed August 2007].
69.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c.ca/2007/overview/pabage.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70.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07) *Budge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c.ca/2007/overview/pabage.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a) *A Handbook for Police and Crown Prosecutors on Criminal Harass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pi/fv-vf/pub/har/ch_e-hc_a.pdf [Accessed April 2008].

-
72.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b) *Project Managers' Guide t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pi/fv-vf/pub/pmgui-guigp/pmg_e-ggp_a.pdf [Accessed April 2008].
 73.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6) *Abuse is wrong in any langu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fem-2006-abuse-wrg_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74.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canada.justice.gc.ca/eng/> [Accessed December 2007].
 75. *Government of Canada, Tackling Crim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tacklingcrime.gc.ca/stronger_laws-eng.aspx [Accessed December 2007].
 76. Health Canada. (2002) *The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Year Fiv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fv-fiveyear-report_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77. *Health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hc-sc.gc.ca/index_e.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78.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inc-inac.gc.ca/pr/info/tln_e.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7].
 79. Justice Canada. (2005) *Making appropriate parenting arrangements in family violence cases: applying the literature to identify promising practices*. Available from: <http://canada.justice.gc.ca/en/ps/pad/reports/2005-FCY-3/chap2.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80.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wac-hq.org/en/nwacstructure.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81.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hac-aspc.gc.ca/index-eng.php>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82. *Service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oc/family_support.s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83. *Statistics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ca/menu-en.htm> [Accessed July 2007].
-

-
84. *Status of Women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c-cfc.gc.ca/index_e.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85. Status of Women Canada. (2007) *News Release: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Calls for an End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c-cfc.gc.ca/newsroom/news2007/1123_e.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新西蘭

86. *beehive.govt.nz*.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eehive.govt.nz/ViewDocument.aspx?DocumentID=30430> [Accessed November 2007].
87. Carswell, S. (2006)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pro-arrest policy: a literature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urts.govt.nz/pubs/reports/2006/family-violence-pro-arrest-policy-literature-review/family-violenc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88. Families Commission. (2005) *Beyond zero tolerance: key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for family violence work in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liescommission.govt.nz/download/zero-toleranc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89. Families Commission. (2006) *Family Focus 1/2006: Moving closer to a violence-free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amilies.org.nz/download/familyfocus-1-0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90. Families Commission. (2007a) *Moving on: Changes in a Year i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 A Families Commissio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amilies.org.nz/download/moving-on.pdf> [Accessed April 2008].
91. Families Commission. (2007b) *Moving on: Changes in a Year i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 Summary of Find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amilies.org.nz/download/moving-on-summary.pdf> [Accessed April 2008].
92. *Families Commiss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amilies.org.nz/> [Accessed April 2008].
93.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lyservices.govt.nz/about-us/index.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07].

-
94.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2007a) *Community Action Fund: Campaign to Change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to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lyservices.govt.nz/documents/our-work/preventing-violence/caf-information-sheet.doc> [Accessed May 2008].
 95.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2007b) *Funding for Outcomes: Integrated Contra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lyservices.govt.nz/documents/our-work/funding-outcomes/funding-for-outcomes-newsletter-apr07.doc> [Accessed April 2008].
 96.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vc.org.nz/> [Accessed November 2007].
 97. Ministry of Health. (2002) *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Guidelines: Child and Partner Ab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govt.nz/moh.nsf/pagesmh/4220/\\$File/family-violence.pdf](http://www.moh.govt.nz/moh.nsf/pagesmh/4220/$File/family-violenc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98. *Ministry of Health*.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govt.nz/moh.ns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99. *Ministry of Just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t.nz/> [Accessed August 2007].
 100.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2) *Te Rito: New Zealand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documents/publications/sector-policy/te-rito.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01.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6a) *Taskforce for Action on Violence within Families: The First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documents/work-areas/sector-policy/te-rito/taskforce-report-action-on-violenc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02.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6b) *Work and Income 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rkandincome.govt.nz/documents/support-communities/fvip-info-sheet-december-2006.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03.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 [Accessed July 2007].
 104.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7a) *Monitoring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Highl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documents/work-areas/families-whanau/action-family-violence/200704-highlights-report.doc> [Accessed April 2008].
-

-
105.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7b) *Programme of Action: Final Monitoring Report 2006/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documents/work-areas/families-whanau/action-family-violence/monitoring-report-aug-07.doc> [Accessed April 2008].
 106.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wa.govt.nz/news-and-pubs/publications/po.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7].
 107.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007) *Living at the Cutting Edge: Women's Experiences of Protection Or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sd.govt.nz/documents/work-areas/families-whanau/action-family-violence/monitoring-report-aug-07.doc> [Accessed April 2008].
 108. National Network of Stopping Violence Service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nsvs.org.nz/aboutus/index.aspx>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09.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w Zealand.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ns.org.nz/index.html> [Accessed May 2008].
 110. New Zeal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vc.org.nz/Default.aspx>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1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fat.govt.nz/> [Accessed June 2007].
 112. New Zealand Pol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e.govt.nz/safety/home.domesticviolence.html> [Accessed June 2007].
 113. Office for the Community & Voluntary Secto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odpracticeparticipate.govt.nz/>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14. Preventing Violence in the Hom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eventingviolence.org.nz/> [Accessed June 2007].
 115. Russell, J. (2005)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Violence Criminal Courts in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e.govt.nz/events/2005/ngakia-kia-puawai/johnson-on-evolution-of-family-violence-courts-in-nz.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16. Scoop Independent News. (2007) *Press Release: from the Family Law Section of the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 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op.co.nz/stories/PO0708/S00372.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

-
117. The Economic Stability Working Group of the Transition Subcommittee of the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2002) *Voices of Survival: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 A Blueprint for A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rborcov.org/pages/publications/voices_of_survival.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18. *The New Zealand Herald*.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herald.co.nz/section/1/story.cfm?c_id=1&objectid=10473618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19. UNICEF. (2006) *Behind Closed Doors: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bodyshopinternational.com/NR/rdonlyres/7984281B-5321-4E90-8C85-CB567242F030/0/DomesticViolence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20. UNICEF New Zealand. (2006) *Childr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icef.org.nz/speaking-out/publications-multimedia/publications/Behind_Closed_Doors_-_final.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21. *Work and Incom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rkandincome.govt.nz/about-us/index.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07].

波士頓

122. *Allstat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allstate.com/citizenship/foundation/econ-empowerment.aspx>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23. 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 (2002) *Boston Health Notes: October is Domestic Violence Awareness Mon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bphc.org/reports/pdfs/report_116.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24. *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phc.org/>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25. 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 (2007) *Media Release: Survivors of violence and health experts push for new legis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phc.org/news/press_release_content.asp?id=394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26. City of Boston. (2000) *Zero Tolerance for Violence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tyofboston.gov/women/pdfs/zero_toleranc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

-
127. *City of Bost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boston.gov/>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28. *City of Boston*. (2008) *Budget Organization and Gloss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boston.gov/budget/pdfs/volume1_2008/11_Budg_Org_Glos.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7].
129.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Department. (2003) *Executive Order No. 450 – Establishing the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Sexual and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lib.state.ma.us/ExecOrders/eo450.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0.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Department. (2007) *Executive Order No. 486 – Establishing the Governor's Council to Address Sexual and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ss.gov/Agov3/docs/Executive%20Orders/executive_order_486.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1.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Office for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Human Resources Division. (1997) Memorandum: *New Policy on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ss.gov/Ehrd/docs/policies/files/pol_domviolencepol.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2.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Subcommittee. (2001) *Fact Sheet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herstpd.org/PDFs/domestic_abuse_fact_sheet.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3.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ss.gov/>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4.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6)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dabuse.org/health/ejournal/archive/1-4/responses_to_racism.php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5.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dabuse.org/> [Accessed April 2008].
136. *Greater Boston Legal Service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bls.org/index.htm> [Accessed November 2007].
-

-
137. Jane Doe Inc. (2006) *DVAM 2006 Statistics –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anedoe.org/know/2006%20DV%20Stats%20MA%20and%20National.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38. *Jane Doe Inc.*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janedoe.org/>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39. *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nedv.org/>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0.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or of Massachusetts. (2007) *Press Release: Governor Patrick Announces 'Zero Tolerance' for Domestic Violence i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ss.gov/?pageID=pressreleases&agId=Agov3&prModName=gov3pressrelease&prFile=071001_domestic_violence.xml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1. *US Census Bureau*.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quickfacts.census.gov/qfd/states/25/2507000.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5a)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fvs.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4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5b) *Press Release: Rate of Family Violence Dropped by More Than One-Half from 1993 to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ress/fvspr.htm>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6) *Engaging Respondents in Civil Restraining Order Cases: A New Approach to Victim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vw.usdoj.gov/dorchester_jodi2.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45.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doj.gov/>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6.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vera.org/> [Accessed November 2007].
147.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7) *Enhancing Judicial Oversight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vera.org/project/project1_1.asp?section_id=1&project_id=28 [Accessed November 2007].
-